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华人健康
HUAREN HEALTH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家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梅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人健康/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大健康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华泰大健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称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赛富	指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山赛富	指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腾元投资	指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菁投资	指	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西投资	指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凯投资	指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胜凡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曼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凡投资	指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达投资	指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胜大药房	指	公司零售业务经营主体的合称。
安徽国胜	指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芜湖国胜	指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安庆国胜	指	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亳州国胜	指	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国胜	指	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同和堂	指	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河南国胜	指	河南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
汇达药业	指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胜科技	指	安徽国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捷助科技	指	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胜医疗	指	合肥国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克安舒医药	指	安徽克安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药科技	指	安徽正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好之佳大药房	指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安江大药房	指	黄山新安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瑞人堂医药	指	瑞人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一树	指	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里肯	指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马鞍山国胜	指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神华	指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六安国胜	指	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黄山国胜	指	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广德国胜	指	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淮南国胜	指	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人健康	股票代码	30140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人健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Huaren Health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家乐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5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屯溪路 253 号；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合作化北路 152 号；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合肥市东流路 161 号；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金寨路 71 号；2014 年 1 月至今公司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51		
公司网址	http://www.hrjkjt.com		
电子信箱	zqb@hrjkj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梅	黄莲莲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8 号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8 号
电话	0551-62862668	0551-62862668
传真	0551-63677610	0551-63677610
电子信箱	zqb@hrjkjt.com	zqb@hrjkj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晓曼、陶洁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范杰、孟超	2023. 3. 1-2026. 12. 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范杰、陈睿	2024. 01. 09-2025. 12. 3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3,797,160,297.68	3,262,425,075.52	16.39%	2,338,702,24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667,584.92	160,776,075.61	-28.68%	69,726,58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941,242.03	151,115,840.57	-29.89%	61,175,64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373,207.72	173,836,654.15	-24.43%	140,821,17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7	-38.3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7	-38.3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18.54%	-11.95%	9.30%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611,697,919.65	2,576,184,947.30	79.01%	1,971,050,7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3,533,127.04	947,278,655.70	105.17%	784,801,107.1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845,614,829.78	885,355,914.09	947,326,153.41	1,118,863,40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83,336.47	28,759,277.25	29,774,685.31	26,650,28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90,423.83	18,864,040.56	26,495,218.12	32,191,55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24,849.16	2,298,205.04	99,732,881.88	-175,882,728.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6,386.08	601,179.31	165,221.66	主要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3,201.87	15,327,000.70	11,833,261.37	主要系纳税项目投资奖励、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6,028.66	278,958.59	659,679.74	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	9,767.5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7,083.76	-880,592.86	-991,568.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767.04	-1,701,472.99	-140,218.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43,994.32	3,962,515.04	2,974,204.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19	2,322.67	1,229.47	
合计	8,726,342.89	9,660,235.04	8,550,941.86	--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本集团2022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中包括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加计扣除等政府补助3,057,358.44元。由于该补助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且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因此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3,057,358.44元应列报为经常性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82,767.04元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属行业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分为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药消费三个环节。其中，医药流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终端消费者的重要环节。医药流通行业又分为医药批发与医药零售两个细分行业，医药零售市场则主要分为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两个市场。

公司主要从事的医药零售、代理及终端集采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 门类“批发和零售业”，其中，医药代理及终端集采业务板块属于 51 大类“批发业”下的 515 中类“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医药零售业务板块属于 52 大类“零售业”下的 525 中类“医药及医疗器械专门零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其中医药批发板块属于细分行业“批发业”（F51）；医药零售板块属于细分行业“零售业”（F52）。

2023 年，公司通过收购神华药业，布局从事医药生产业务，形成四位一体的业务生态架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医药工业生产板块所处行业属于 C 门类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二）行业发展概述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使得市场对药品需求与日俱增，全球药品市场保持持续较快增长。作为全球医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医药行业凭借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以及逐渐完善的医疗体系，已成为全球医药消费大国。同时，我国社会医疗卫生费用支出的增加促进了全国医药行业发展。



图表 1 2015—2022 年中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本部分数据包含各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卫生院等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及各类城乡药店和网上药店。

2、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流通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医药消费端诉求推动医药流通端的市场扩容，为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同时，国家按照现代化思路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格局进行了深层次的变革，使得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更加趋于成熟，为我国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生长环境。截至2023年末，我国65岁以上人口数量为21676万人，占人口总数的15.4%，60岁以上人口为29697万人，占人口总数的21.1%，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由于我国人口出生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未来人口结构中老年人所占比例将继续升高。老年人对于药品及保健用品的需求量较大，同时受生活节奏、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慢性病患者的数量将呈上升趋势，医药流通行业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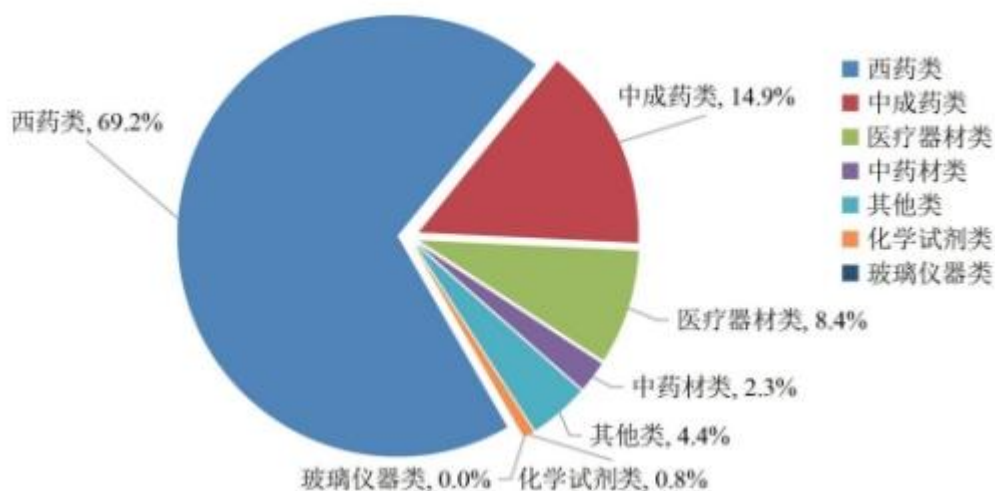
根据商务部数据，截至2022年末，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64.39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39万家，零售连锁企业6,650家、下辖门店36万家，零售单体药店26.33万家。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7,51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6.0%，增速同比放缓2.5个百分点。



图表 2:2018—2022 年医药流通行业销售趋势（数据来源：商务部）

（2）药品销售结构仍以西药为主

从产品结构来看，医药流通相关产品主要分为西药、中成药、医疗器材、中药材、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及其他七大类，其中西药类还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医药流通相关药品种类繁多，但我国医药流通中相关产品主要以西药为主。



图表 3:2022 年全行业销售品类结构（数据来源：商务部）

（3）经济发达地区仍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要市场

从区域结构来看，2022 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华东 36.4%，中南 27.2%，华北 14.9%，西南 13.4%，东北 4.2%，西北 3.9%。其中，华东、中南、华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78.5%，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我公司所在安徽省位列全国销售额排名前十。长江经济带地区销售总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49.9%。（数据来源：商务部）

（4）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方向和趋势特征

根据国家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以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到 2025 年要建成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支持药品批发企业完善城乡供应网络，增强综合服务能力；零售药店经营能力持续提升，更好满足人民健康需求；加强医药物流信息化技术加速应用，智慧医药供应链逐步健全。医药电商在规范管理基础上呈现特色化、多样化发展的特征。

3、公司所在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零售行业增速放缓，网上药店增长迅猛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 年医药零售终端（实体药店+网上药店）市场销售规模超过 9,000 亿元，同比增长 6.5%；受医药改革及消费大环境影响，零售终端市场规模增速下滑至近十年新低。其中，实体药店零售规模为 6,229 亿元，较去年略涨 1.8%。2023 年网上药店（药品+非药品）的零售规模已达 3,06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5%，占零售终端市场的 33%，网上药店占比持续增加，电商销售已成为零售终端较为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



图表 4:2013—2023 年中国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药品+非药)零售规模(数据来源:米内网)

(2) 药店连锁化率仍有提升空间

截至 2022 年底,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零售药店 623,299 家,其中连锁药店 360,023 家,占比 57.76%,距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5-10 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 70%”的药品零售行业总体发展目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从公司零售业务布局区域来看,安徽省零售门店 22,359 家,其中连锁门店 12,869 家,连锁化率 57.55%;浙江省零售门店 22,875 家,连锁门店 12,580 家,连锁化率 54.99%;江苏省 33,706 家,其中连锁门店 18,387 家,连锁化率 54.55%;河南省 32,340 家,其中连锁门店 17,030 家,连锁化率 52.66%;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各大上市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利用自身资本优势,通过并购方式扩大规模也是药店连锁化率和市场集中度提升的原因之一。

(3) 医保定点药店率稳步提高

根据《“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规划,到 2025 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医疗保障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改革协同化程度明显提升。尽管不同区域医保定点政策具有颇多差异,但从全国整体情况来看,合格即予准入的协议制成为趋势,医保定点药店的数量及占比持续提高。

(4) 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推动处方外流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4 号文),根据文件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统筹用药保障。未来医保参保人员可以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零售药店销售便利性将更加突显,处方外流有望得到进一步推进,零售

市场份额会得到进一步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统筹门店资质门店 67 家，占总门店数量比例为 4.84%。随着医保统筹政策的逐步推进，未来业绩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4、公司所在医药批发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销售增速重新进入上升通道

近几年，随着一系列医药改革政策的陆续推行，我国医药批发行业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但同时也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压力。如“两票制”政策减少了医药批发流通层数，压缩了中间环节的利润空间，医药流通结构趋于扁平化；“医保控费”、取消“药占比限制”以及《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所涉及的“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推动药品招标价格和用量持续下降。上述改革均在不同程度上造成了我国医药批发企业销售增速放缓。

而随着对上述改革影响的逐步消化与业态结构调整，行业渠道逐步下沉，医药批发企业的零售端销售及服务收入的提升弥补了调拨收入的下降。我国大中型医药批发企业顺势借助政策改革契机，深入调整战略规划，通过内生转型和外延并购，实现整体运营质量与效益双提升。

（2）行业集中度逐年稳固提升

随着近几年我国医药流通市场结构、渠道布局及供应链关系的改变，减少了流通环节的层级，促进企业提升整体运营质量，行业规模效应逐渐凸显，全国性和区域性龙头企业收入增长普遍高于行业平均增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3）代理业务模式发展成熟

医药代理是医药产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下的产物，本质上是通过营销组织架构的优化、执行力的提升，以及专业人才和技术的引进，充分发掘医药产品市场潜力，其核心竞争力在于专业推广优势以及成本优势。尤其是对众多初创型的中小医药生产厂商，其产品市场知名度较低，推广运营周期较长，代理方式能够以更短的市场开发时间，促进产品的销售增长，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因此，医药代理企业已成为医药生产厂商进行产品市场推广与销售时的重要选择。

（4）终端集采细分领域前景广阔

国家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健全支持药品批发企业完善城乡供应网络，增强综合服务能力；零售药店经营能力持续提升，更好满足人民健康需求的要求。集采业务的主要目标客户为单体药店或小型连锁药店，是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线城市较少，主要集中于二三级城市及以下地区。单体药店或小型连锁药店由于体量小，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足，往往采购成本较高、利润空间较低，甚至存在一些医药品种无法购进情况，经营和服务水平能力有限。终端集采业务提供一站式配送等服务，可以提升该类药店市场竞争力和运营能力。

虽然近年来我国零售药店连锁化率逐步攀升，大中型医药零售连锁药店兼并重组步伐加快，但单体药店及小型连锁药店仍占较大比例。该类药店通常已在当地建立彼此信任的熟人圈，长期的慢性病顾客是其稳定的客户源，具有一定的经营成本优势。同时，在医院处方外流的大趋势下，位于医院附近的单体药店及小型连锁药店能够承接部分外流处方产生的业务增量。因此，医药批发行业下的终端集采细分领域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5、公司所在医药制造业发展概况

2023 年公司所在医药制造业复苏缓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05.7 亿元，同比下降 3.7%；发生营业成本 14,401.6 亿元，同比下降 2.3%；实现利润总额 3,473.0 亿元，同比下降 15.1%；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5.8%。

公司在医药制造业板块主要从事真菌生物发酵制品的研发、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聚焦于中医药文化的保护、传承与传播，旨在提升全社会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弘扬中医药文化精髓，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8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要充分发挥中国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大保护力度，维护中医药发展安全。随着一系列利好政策的落地实施，中医药行业有望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高国际影响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新时代需求的中医药服务体系，绘制出一幅中医药全面振兴的新蓝图。

6、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徽省民营企业服务业百强企业，华人健康 2023 年度排名第 48 位。

截至报告期末，国胜大药房拥有 1,383 家直营店，其中安徽省内 1348 家，是安徽最大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在《中国药店》杂志社公布的《2023-2024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直营连锁 100 强）》中排名第 13 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经营概况

公司专注于医药健康领域，在医药流通领域的基础上，报告期内通过并购方式布局工业领域。企业聚焦“1234 发展战略”即专注于医药健康领域，聚焦医药零售终端业务 1 个核心领域，围绕产品矩阵和药店终端建设 2 个方向，通过药店商学院、数智研究院、药物研究院 3 大引擎，打造零售业务、药品代理、终端集采、研发生产的 4 大板块，形成了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良性协同、优势互补，围绕医药零售生态网络高度渗透的综合布局。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97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其中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11 亿元，同比增长 16.94%；代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42 亿元，同比增长 1.17%；终端集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1 亿元，同比增长 24.70%；工业生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78 亿元（8-12 月）。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经营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发展策略，通过新开、并购、加盟等方式，在巩固在安徽市场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浙江、江苏等华东市场省份，加大对空白市场、弱势区域的覆盖；同时稳步发展加盟门店，制定严格和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培养专业的直营式管理服务团队。另一方面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管理

效率和优化组织流程。加强慢病管理服务和会员管理，根据顾客需求补充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品类，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顾客需求。

公司强化各板块联动、联采的战略协同，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强化与品牌厂家的合作，突出品牌的打造和动销推广。

（二）报告期内零售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围绕“深耕安徽、聚焦华东、辐射周边”的发展战略，加快网点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安徽省、江苏省、河南省等地区共拥有直营门店 1,383 家。报告期新增直营门店 390 家，其中新建门店 141 家，并购门店 249 家。

截至报告期末，直营门店总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序号	区域	自建门店数量	收购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期末门店数量
1	安庆市	13			76
2	亳州市	6			75
3	合肥市	68	6		619
4	淮北市	2			29
5	淮南市	2	18		25
6	六安市	18	13		104
7	马鞍山市	3	170		179
8	宿州市	1			4
9	芜湖市	7			120
10	宣城市	2	15		47
11	蚌埠市	4			19
12	阜阳市	1			6
13	南京市	4			31
14	滁州市	5			13
15	郑州市				4
16	黄山市	5	27		32
合计		141	249	0	1,383

1、直营门店分布

单位：家

区域	自建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收购门店数量	期末门店数量
安徽省	137		249	1,348
河南省				4

江苏省	4			31
总计	141	0	249	1,383

2、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门店情况

2023 年 1-12 月，公司销售前十名门店累计销售额占公司零售业务销售额的比例为 6.58%，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实际经营面积 (平方米)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合肥市	2012 年 3 月	264.42	医药连锁 门店	直营	租赁物业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路店	马鞍山市	2014 年 2 月	1089	医药连锁 门店	直营	租赁物业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合肥市	2015 年 8 月	1200	医药连锁 门店	直营	租赁物业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桃源路店	马鞍山市	2014 年 2 月	1000	医药连锁 门店	直营	租赁物业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芜湖市	2014 年 5 月	1120	医药连锁 门店	直营	租赁物业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合肥市	2011 年 3 月	250	医药连锁 门店	直营	租赁物业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合肥市	2011 年 3 月	650	医药连锁 门店	直营	租赁物业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人民医院店	六安市	2018 年 8 月	320	医药连锁 门店	直营	租赁物业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永和家园店	合肥市	2016 年 7 月	125	医药连锁 门店	直营	租赁物业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陶冲湖城市广场店	合肥市	2019 年 8 月	110	医药连锁 门店	直营	租赁物业

3、门店经营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直营门店 1383 家，经营效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A)		261,091.90
面积	期初面积	141,917.96
	期末面积	193,568.85
	平均面积 (B)	167,743.41
店员人数	期初人数	4,120
	期末人数	5,240
	平均人数 (C)	4,680.00
坪效 (A/B, 元/m ² /天)		42.64
人效 (A/C, 元/人/天)		1,528.46

4、门店取得医保和开通统筹支付门店资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零售共拥有 1,383 家直营连锁门店，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门店达到 1,280 家，占总门店数量比例为 92.55%。公司已取得统筹门店资质门店 67 家，占总门店数量比例为 4.84%。

5、新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线上线下相融合，进一步夯实电商基础，已经入驻“天猫”“京东”“拼多多”“饿了么”等平台开展 B2C 业务，以移动终端和互联网发展为契机，大力推进电商业务的发展，并打通线上线下渠道；依托线下门店布局，快速响应消费者的需求，实现 O2O 业务多渠道全覆盖，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务。2023 年公司实现线上销售 6.45 亿元，同比增长 15.95%。其中 O2O 销售 2.41 亿元，同比增长 38.22%，O2O 线上直营门店 1,333 家。

同时公司积极打造企业私域流量，开发 APP、小程序，加强应用推广和会员客户管理，积极发展私域流量，培养会员粘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6、DTP 药房建设和加盟业务

公司坚持“以顾客为中心”，为患者提供便利和一站式购药服务。持续加强院边店、双通道资质门店、统筹门店等项目申请建设，以完善线下门店渠道承接特药商品和处方流转，方便顾客购药，DTP 销售额持续稳步提升。同时积极探索、稳步开展药店加盟业务，逐步建立起一支专业加盟服务团队和系统化加盟服务标准，通过数智赋能、营运赋能、商品赋能、培训赋能等方式，提升客户经营水平和经营结果，报告期内已发展加盟门店近百家。

（三）报告期内代理业务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药品代理业务持续发展，继续整合优质资源，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坚持品牌与品质、营销与服务并重的策略，在上游产品选择上，公司关注品牌、文号、品规、质量、包装等因素；在下游营销时，公司坚持做到价格有空间、渠道有保护、销量有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合作的代理品规 659 个，其中形成了以呼吸感冒、心脑血管、抗生素、补益、消化系统、妇儿六大系列为主的产品系列。

序号	系统类别	数量（个）
1	呼吸感冒类	108
2	心脑血管类	77
3	抗生素类	57
4	补益类	76
5	消化系统类	49
6	妇儿类	33
7	其他	259
合计		659

注：其他类包括皮肤、男科、器械等其他类别

（四）报告期内终端集采业务经营情况

2023 年终端集采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药店等零售终端提供一站式配送服务，引导和推行全品类供应。通过门店带教、商品集采、人员培训、信息化等手段深度赋能客户。2023 年合作门店数量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集采会员客户门店超 1200 家。

（五）报告期内医药工业业务经营情况

2023 年 8-12 月，工业生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78 亿元，公司自有药品制剂批文 43 个、原料药批文 9 个、药用辅料批文 1 个、保健品批文 6 个，公司在研产品项目近 30 个。

（六）信息化建设情况

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持续升级，从信息化走向数智一体化，集团数据治理持续推进，实现商品、门店、会员主数据质量的持续提升；持续升级迭代自研 POS 系统，进一步丰富零售业务、营销场景，有效支撑零售药房的零售业务开展；同时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化升级，优化 WMS 系统，推进营运数字化的进程，通过门店管家，有效支撑营运中心的日常门店管理工作；构建智慧库存管理系统，实现新店主配、门店退货、库存效期管理等功能的上线并持续迭代，门店智能补货、店间智能调剂、采购智能补货等功能设计规划中，持续推进库存结构的优化与库存周转效率的提升；截至 2023 年底，公司信息化建设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0 项，并获得合肥大数据企业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聚焦药店生态，形成均衡发展、良性协同、优势互补的结构优势

公司系行业内为数不多的集医药零售、代理及终端集采、工业等领域全覆盖的企业，具备同时直接面向上游医药制造产业及下游终端消费者的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与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基本维持在 70%：30%左右的均衡比例。公司零售、代理和终端集采业务、工业生产板块相互之间彼此协同，属于行业中相对特有的业务创新，是践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商贸流通业态与模式创新”的具体表现，是有别于其他可比公司的最大特点和优势。

2、零售业务“深耕安徽、聚焦华东、辐射周边”的发展战略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起步于安徽省合肥市，一直坚持深耕省内市场，现阶段门店数量居全省第一，已经形成了省内领先的既有优势和华东区域局部领先、持续渗透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门店 390 家，其中安徽省内 386 家，已遍及安徽 14 个地级市，拥有会员人数超 800 万人，市场下沉战略取得显著成果，在多个县域新市场取得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安徽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通过新开、并购、参股等方式持续聚焦华东区域、辐射周边市场。

3、代理业务多品种、差异化营销模式及全国布局的营销网络，形成业务护城河

公司医药代理业务自 2008 年起步，专注连锁直供，坚持“多品规”路线，对单品依赖度较低。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围绕知名品牌产品或市场独家产品，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代理品类，实现了差异化竞争。另外，通过贴牌与非贴牌两种模式，提高了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灵活性。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神华维康”，以及正远、克安舒、福曼医等多个

自主品牌。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遍及全国 31 个省市的营销网络，与全国超万家（含单体药店）客户有合作，其中连锁药店合作超 3,000 家，形成业务护城河。同时依托零售实践和人才储备，为中小药店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和各类相关培训服务，产品+赋能的差异化营销模式，深受市场的欢迎和好评。

4、终端集采业务不断创新、深度布局、持续下沉

在 2019 年 10 月公司首次开展终端集采业务之前，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来看，同行业公司未大规模开展此类业务。公司终端集采业务致力于下沉县乡村以及药品供应终端网络，“渠道下沉、城乡联动”一体化发展，解决最后一公里的服务能力。通过提供信息系统、组织药师培训，助力零售药店优化品类结构，提升药事服务能力，符合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终端集采业务是公司的创新尝试，报告期内继续发展良好，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5、医药工业板块起步，具备真菌发酵技术优势，研发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子公司神华药业、正药科技分别是公司生产、研发平台。神华药业是中国最早的真菌药物、黄原胶生产基地，拥有药品制剂批文 43 个、原料药批文 9 个、药用辅料批文 1 个、保健品批文 6 个，虫草发酵菌粉等多个产品获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正药科技是依托自身终端销售渠道建立的研发与合作平台，目前自研或与其他机构合作的在研项目近 30 个。公司持续完成产能扩建、不断落实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巩固和赋能加持生产板块。

6、新零售业务和信息化水平持续加强

公司高度重视电商新零售业务的开展，提前完成 B2C、O2O 以及私域的电商业务布局占位。公司网上药店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 B2C 平台排名前列。公司 O2O 业务在安徽市场领先。公司规模和成本优势初步显现，同时 APP、小程序，和会员管理等新零售系统不断完善，积极发展私域流量，培养会员粘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在行业大背景、电商增长份额较快的趋势下，有望争得更多市场份额。

2023 年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持续升级，深入践行“以业务赋能为核心，以数据治理为基础，以数据应用为驱动”的数字化理念。从信息化走向数智一体化，集团数据治理持续推进，实现商品主数据、门店主数据、会员主数据质量的持续提升；不断升级迭代自研 POS 系统，进一步丰富零售业务、营销场景，有效支撑零售药房的零售业务开展。同时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化升级，优化 WMS 系统，支撑现代化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落地；并且持续升级迭代“正正学堂”培训系统、华人 B2B 商城等，推进电子签、业财一体化系统上线工作，支撑集团业务开展。截至 2023 年底，公司信息化建设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0 项，并获得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97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 亿元，同比下降 28.68%。主要情况如下：

（1）医药零售业务

零售门店扩张方面，公司本着“深耕安徽、聚焦华东、辐射周边”的发展策略，继续推动门店扩张计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营门店 1,383 家，加盟门店超百家。2023 年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11 亿元，同比增长 16.94%；公司零售业务板块贡献了近 70% 的营业收入，是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关键。

（2）药品代理业务

代理产品方面，公司与代理生产厂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持续加大上游合作深度与广度，不断优化代理品规产品线，稳步提升和丰富产品集群，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根据商品销售变化趋势、消费习惯及认知度，持续优化品种和组织结构，保证商品体系的正常运转。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提升经营效率，并通过市场下沉、客户服务升级等营销创新手段，继续保持平稳增长，2023 年代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42 亿元，同比增长 1.17%。

（3）终端集采业务

终端集采业务主要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提供一站式配送服务。2023 年公司终端集采业务继续快速发展，不断下沉基层市场，同时打破区域限制，进一步新增河南、江苏区域终端集采客户网络和规模。2023 年终端集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1 亿元，同比增长 24.70%。

（4）工业生产业务

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对江苏神华药业 100% 股权收购，新增工业生产板块，2023 年 8 月-12 月公司工业板块形成营业收入 0.78 亿元。

一方面，与 2022 年相比特别是第四季度，感冒、退烧、止咳、抗病毒等四类产品需求有所降低，安徽省医保个人账户改革与门诊统筹政策对公司零售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为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了药品研发和信息化建设方面投入，已立项药品研发项目近 30 个，迭代升级门店云助手、POS 系统、OMS 系统、私域 O2O 等平台，导致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达 2,419 万元，同比增加 480.42%。2023 年公司新增门店 390 家，并进入了多个新市场，运营费用有所增加。综合上述因素，虽然 2023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板块收入保持一定增长，但受本年市场与政策的阶段性影响以及公司研发费用、运营费用的上升，2023 年公司业绩短期承压。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797,160,297.68	100%	3,262,425,075.52	100%	16.39%
分行业					
医药零售	2,610,918,998.67	68.76%	2,232,642,943.80	68.44%	16.94%
医药代理	742,319,723.17	19.55%	733,758,098.47	22.49%	1.17%
终端集采	291,347,902.03	7.67%	233,638,012.67	7.16%	24.70%
信息服务	418,630.31	0.01%	1,649,168.63	0.05%	-74.62%
工业生产	77,735,326.47	2.05%		0.00%	
其他业务收入	74,419,717.03	1.96%	60,736,851.95	1.86%	22.53%
分产品					
中西成药	3,136,577,861.73	82.60%	2,669,909,046.38	81.84%	17.48%
中药饮片	121,951,927.00	3.21%	100,159,750.76	3.07%	21.76%
保健品	156,864,607.86	4.13%	124,403,840.28	3.81%	26.09%
医疗器械	196,157,892.49	5.17%	230,934,732.21	7.08%	-15.06%
特色原料	49,900,105.33	1.31%			
其他商品	61,288,186.24	1.62%	76,280,853.94	2.34%	-19.65%
其他业务收入	74,419,717.03	1.96%	60,736,851.95	1.86%	22.5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060,433,873.11	80.60%	2,633,661,134.40	80.73%	16.20%
华南地区	62,534,731.63	1.65%	50,046,793.54	1.53%	24.95%
华中地区	132,972,459.09	3.50%	113,424,888.42	3.48%	17.23%
华北地区	93,688,116.42	2.47%	88,973,611.85	2.73%	5.30%
东北地区	156,194,154.52	4.11%	135,273,675.99	4.15%	15.47%
西北地区	71,486,747.59	1.88%	66,453,144.76	2.04%	7.57%
西南地区	143,882,717.84	3.79%	113,854,974.61	3.49%	26.37%
境外	1,547,780.45	0.04%		0.00%	
其他业务收入	74,419,717.03	1.96%	60,736,851.95	1.86%	22.53%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零售	2,610,918,998.67	1,821,637,315.67	30.23%	16.94%	21.68%	-2.71%
医药代理	742,319,723.17	503,897,636.94	32.12%	1.17%	3.46%	-1.50%
分产品						
中西成药	3,136,577,861.71	2,270,017,677.31	27.63%	17.48%	21.95%	-2.6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060,433,873.10	2,167,557,634.51	29.17%	16.20%	19.56%	-1.99%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医药零售	销售量	元	2,610,918,998.67	2,232,642,943.80	16.94%
	生产量	元	0.00	0.00	
	库存量	元	460,614,806.53	332,988,057.60	38.33%
医药代理、终端集采	销售量	元	1,033,667,625.20	967,396,111.14	6.85%
	生产量	元			
	库存量	元	279,867,951.56	216,217,212.01	29.44%
工业生产	销售量	元	77,735,326.47		
	生产量	元	42,466,988.60		
	库存量	元	24,784,758.1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药零售库存量变动超过 3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设门店、马鞍山国胜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零售	商品营业成本	1,821,637,315.67	69.17%	1,497,111,494.16	68.06%	21.68%
医药代理	商品营业成本	503,897,636.94	19.13%	487,050,913.44	22.14%	3.46%
终端集采	商品营业成本	253,334,233.87	9.62%	201,442,053.20	9.16%	25.76%
信息服务	服务营业成本	122,787.37	0.00%	418,664.29	0.02%	-70.67%
工业生产	商品营业成本	37,974,958.12	1.44%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服务营业成本	16,763,726.57	0.64%	13,651,005.87	0.62%	22.8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取得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取得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取得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代理及终端集采业务，专业服务于终端零售药房，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资源。江苏神华属于医药制造业，为中国最早的真菌药物、黄原胶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真菌生物发酵制品等特色原料药、制剂药品以及保健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收购江苏神华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华人健康上游产业链布局，以终端零售业务为核心，围绕核心业务打造医药产业生态链——在维持江苏神华原有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增加更多针对于终端零售的药品研发与生产，实现公司与江苏神华的业务协同，并且充分发挥华人健康全国销售渠道的优势，扩大江苏神华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同时实现优势互补和产业协同，逐步形成聚焦零售产业、上下游联动的医药产业生态圈。除此之外，江苏神华拥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和中药提取产线为华人健康在研药品提供中试和商业化规模的生产平台，在节省研发费用的同时，可以进一步推进华人健康在研产品的上市进度，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更长远的价值。

江苏神华多年来不断致力于真菌药用和保健功能的发现与研究，其产品属于生物技术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向好，具有长线生命力。同时，江苏神华能够利用华人健康全国销售渠道和零售网点，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收购江苏神华，公司将涉足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医药制造业，快速切入优质赛道，在专注于零售终端产业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江苏神华自 2023 年 8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实现营业收入 7,773.5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2.05%；实现净利润 948.53 万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 8.27%。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6,293,230.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9,832,672.57	0.26%
2	客户 B	9,515,044.24	0.25%
3	客户 C	9,390,718.94	0.25%
4	客户 D	8,928,630.07	0.24%
5	客户 E	8,626,164.23	0.23%
合计	--	46,293,230.05	1.2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91,019,229.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8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334,608,061.00	12.53%
2	供应商 B	276,022,601.64	10.34%
3	供应商 C	198,665,114.12	7.44%
4	供应商 D	147,387,583.66	5.52%
5	供应商 E	134,335,869.53	5.03%
合计	--	1,091,019,229.95	40.8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04,473,521.27	658,434,982.01	22.18%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平台服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8,510,878.46	150,118,457.31	5.59%	
财务费用	19,350,254.08	22,702,191.04	-14.76%	主要系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研发费用	24,194,023.68	4,168,358.75	480.42%	主要系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慧门店系统(POS)	提升门店员工业务开展的规范性及效率,提升顾客体验	持续迭代中	承载门店端核心业务的线上化、规范化开展,提高业务操作便捷性,提高顾客消费体验	有效支撑零售药房的业务扩张,提高药房员工的工作效率,有效消除大量手工的重复性工作
业务中台	消除业务系统的重复性建设,抽象设计可复用的业务能力模块,支撑业务系统快速组建、可扩展,支撑业务创新	持续迭代中	实现集团核心主数据的统一管理,支撑数据治理规范的落地,实现业务能力的模块化设计,消除重复性建设,基于模块化组装的方式,提高系统上线效率,支撑业务的创新探索	实现集团全域主数据的标准化统一管理,降低重复性建设导致的研发成本的浪费、消除数据不一致导致的各类业务流程的阻塞点,提高业务开展的效率,有效支撑前端业务的探索与创新
数据中台	消除数据孤岛,汇聚集团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实现数据资源资产化,以数据技术赋能业务运营及管理决策,持续提升数据安全能力	持续迭代中	实现集团核心数据的标准化、资产化,实现集团数据分析口径的统一,实现集团所有经营分析会议的数据自动化,有效支撑数字化管理与决策	数据资源资产化,有效助力集团的数字化转型,提升精细化运营的ROI,提高决策的准确性。提升数据安全能力,符合相关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确保业务连续性
国胜到家	打造私域O2O平台,融通会员系统,降低会员运营成本,支撑灵活的运营策略	持续迭代中	平台更加灵活、易用,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有效支撑会员运营的创新玩法,沉淀核心会员数据资产	打造私域会员平台,降低会员运营的成本,提高用户粘性,借助双中台的赋能,支撑千人千面的运营创新玩法
ZY-Z202202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完成中试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降压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ZY-Z202307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完成小试研究,中试前准备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消化类产品,抑制胃酸分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ZY-Z202309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治疗便秘的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ZY-Z202201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降糖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ZY-Z202209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维矿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响。
ZY-Z202315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抗贫血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ZY-Z202316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治疗便秘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ZY-Z202308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抗贫血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ZY-W202205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国家药审中心审评中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治疗骨关节炎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ZY-W202206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完成工艺验证，注册申报准备中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祛痰止咳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H-H-202302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完成工艺验证，注册申报准备中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钙补充剂，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H-H-202303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完成工艺验证，注册申报准备中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钙补充剂，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H-H-202301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维生素类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H-Z-202301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完成工艺验证，注册申报准备中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H-Z-202302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完成小试研究，中试前准备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清热泻火，利尿通淋，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H-Z-202303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补气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H-Z-202306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清热解毒，利咽消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H-Z-202304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益肾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H-Z-202305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完成小试研究，中试前准备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活血化瘀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H-Z-202307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化浊排毒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H-Z-202309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活血散瘀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H-Z-202308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清热解毒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H-Z-202310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清热解毒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Z-Z-202311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补益肺肾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SH-Z-H-202304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酸性黏多糖原料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ZY-Z202208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完成小试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男科用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ZY-Z202301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完成小试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男科用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ZY-Z202317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祛痰药，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ZY-Z202319	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上市销售	风湿性疾病药物，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7	40	142.5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1%	0.69%	0.7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5	26	150.00%
硕士	13	3	333.33%
本科以下	19	11	72.7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2	29	79.31%
30~40 岁	40	11	263.64%
40 岁以上	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194,023.68	4,168,358.75	498,751.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0.13%	0.0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整体学历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一是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所致；二是安徽正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的信心和预期，为抢占品种的市场先机，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的立项与投入，相应的增加了人员投入。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673,181.37	3,391,254,932.81	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8,299,973.65	3,217,418,278.66	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73,207.72	173,836,654.15	-2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946,502.06	524,461,826.41	14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770,569.11	654,417,231.51	21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24,067.05	-129,955,40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015,056.17	341,904,521.76	41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744,203.81	309,749,856.65	10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270,852.36	32,154,665.11	3,43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916,029.84	76,035,914.16	507.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主要系报告期收入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主要系报告期随着销售规模增加，采购额增加，支付的货款、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主要系报告期采购额增加及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等收回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东部产业基地建设、公司总部建设、并购江苏神华等子公司支付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70,340.21	0.51%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945.60	0.02%	主要系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6,864,244.99	-4.53%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230,367.02	0.15%	主要系罚款、赔款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445,892.61	0.95%	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捐赠、赔款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589,274.45	-3.03%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是
其他收益	22,144,774.67	14.62%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36,326,502.97	28.98%	482,099,663.35	18.71%	10.27%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493,542,322.21	10.70%	466,457,746.37	18.11%	-7.41%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772,087,871.23	16.74%	545,010,142.30	21.16%	-4.42%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门店增多备货增

						加、并购股权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多致库存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929,147.24	0.04%	0.00	0.00%	0.04%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华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428,257.15	0.31%	0.00	0.00%	0.31%	
固定资产	330,258,514.21	7.16%	54,224,623.94	2.10%	5.06%	主要系东部产业基地转固、报告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华所致
在建工程	61,335,843.94	1.33%	32,237,984.84	1.25%	0.08%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公司总部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	478,551,565.20	10.38%	446,960,732.48	17.35%	-6.97%	主要系门店数量增加、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13,512,092.50	11.13%	340,306,982.74	13.21%	-2.08%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1,329,077.31	0.46%	15,454,651.39	0.60%	-0.14%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31,152,444.44	7.18%	18,954,104.62	0.74%	6.44%	主要系东部产业基地项目、公司总部建设、并购江苏神华、并购马鞍山国胜、并购黄山国胜等资产所增加的项目贷款及并购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237,650,528.14	5.15%	248,514,161.88	9.65%	-4.50%	主要系门店数量增加、租赁费增加所致
商誉	609,312,977.19	13.21%	190,055,569.76	7.38%	5.83%	主要系并购马鞍山国胜、江苏神华、黄山国胜等公司所致
应付票据	773,930,812.61	16.78%	473,271,099.73	18.37%	-1.59%	主要系销售增长，采购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389,025.24	5.54%	154,240,328.24	5.99%	-0.45%	主要系应付未付江苏神华收购款所致
资本公积	1,014,137,343.23	21.99%	194,695,242.36	7.56%	14.43%	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动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3,945.60			1,177,491,292.17	1,165,119,207.17			12,406,030.6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47,464.00		2,134,785.55		61,853,036.82	11,056,076.55			78,379,209.82
金融资产小计	25,447,464.00	33,945.60	2,134,785.55	0.00	1,239,344,328.99	1,176,175,283.72	0.00		90,785,240.42
应收款项融资	4,313,108.94						15,288,084.81		19,601,193.75
上述合计	29,760,572.94	33,945.60	2,134,785.55	0.00	1,239,344,328.99	1,176,175,283.72	15,288,084.81		110,386,434.1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742,466,812.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3,030,729.05	支付宝等支付平台余额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37,850.89	农民工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6,274,819.84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9,118,031.01	借款抵押
合计	961,028,243.4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67,770,569.11	654,417,231.51	215.9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马鞍山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与零售	收购	219,306,500.00	51.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超募资金	冯灯贵、雍自定、王旭、张文、张亮、艾勤、易波、马鞍山市瑞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马鞍山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期	药品批发与零售	已完成		4,232,757.77	否	2023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马鞍山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组后新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和销售	收购	346,9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超募资金	康满（香港）有限公司	长期	药品生产和销售	已完成		9,485,253.24	否	2023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23 -03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与零售	收购	112,2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王祥安、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药品批发与零售	方案已公告	0.00	否	2023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合计	--	--	678,406,500.00	--	--	--	--	--	--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部产业基地项目	自建	是	仓储物流	124,192,738.69	156,274,819.84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00.00%			不适用		
公司总部项目	自建	是	总部办公大楼	49,118,031.01	49,118,031.01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4.56%			不适用		
合计	--	--	--	173,310,769.70	205,392,850.85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97,456.24	87,945.21	40,115.75	49,364.6	4,500	4,500	4.62%	39,363.99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97,456.24	87,945.21	40,115.75	49,364.6	4,500	4,500	4.62%	39,363.9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23年3月1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456.24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9,511.0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945.2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24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09号《验资报告》。</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49,364.6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股权收购款，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9,363.9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783.38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向	更)					(2)/(1)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5,567.8	51,067.8	8,549.75	17,798.6	34.85%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支付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是		4,500	1,366	1,366	30.36%	2024年07月08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2023年03月2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567.8	60,567.8	14,915.75	24,164.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马鞍山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否	9,000	9,000	9,000	9,000.00	100.00%	2023年11月08日	423.28	423.28	不适用	否
支付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否	8,000	8,000	8,000	8,000.00	100.00%	2023年07月27日	948.53	948.53	不适用	否
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2,177.41	2,177.41	0	0.00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200	8,200	8,200	8,2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377.41	27,377.41	25,200	25,200	--	--	1,371.81	1,371.81	--	--
合计	--	87,945.21	87,945.21	40,115.75	49,364.6	--	--	1,371.81	1,371.8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期建设期为3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开店进度受阻，未能如期推进。同时，公司上市周期较长，自2023年3月上市至报告期末仅9个月，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34.85%，但整体进度仍显滞后，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市场环境、政策导向及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显著变化，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03月25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无法评估本期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项目建设期为3年。公司新开业门店有较长的市场培育期，培育期的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相对较大，而门店客流量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培育期实现的效益较低，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随着门店经营的成熟,收入实现增长,费用趋于稳定,效益会逐步提升。</p> <p>2、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用于减少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7,456.2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7,945.2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77.41 万元。</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8,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股权收购款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8,200.00 万元、累计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超募资金 17,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30.55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70.55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1,46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76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p> <p>报告期内，除对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外，未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有序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作其他用途。</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	1,366	1,366	30.36%	2024年07月08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	1,366	1,36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21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新开业门店有一定的市场培育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更好的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购买自然人王祥安、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公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药品批发与零售	16,000	255,034.51	38,538.95	260,780.82	7,984.59	5,892.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购买后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完善了公司在安徽省内布局
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购买后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完善了公司在安徽省内布局
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购买后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完善了公司在安徽省内布局
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购买后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完善了公司在安徽省内布局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购买后持有 51%股权的公司	完善了公司在安徽省内布局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后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了上游产业链布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企业聚焦“1234 发展战略”即专注于医药健康领域，聚焦医药终端业务 1 个核心领域，围绕产品矩阵和药店终端建设 2 个方向，通过药店商学院、数智研究院、药物研究院 3 大引擎，打造零售业务、药品代理、终端集采、研发生产的 4 大板块。

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集产品研发、产品代理、销售终端、信息化建设、管理培训、会员服务为一体的零售生态系统，并积极推动公司经营向“产品多元化、服务立体化、流程系统化、管理科学化”方向发展。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立足医药健康产业，充分发挥现有客户资源、服务体系、管理经验、人才储备等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拓展营销渠道，构建销售网络，提高物流仓储能力和运营效率，加强信息科技应用，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升产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好回报股东。

1、全面快速发展的医药零售板块

未来，公司零售业务板块将本着“深耕安徽、聚焦华东、辐射周边”的发展策略，通过新开、并购、加盟等形式，在巩固安徽省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实现对省内主要城市的全覆盖，进一步下沉县域市场。同时持续打造精细化管理和人才梯队，将产品多元化、服务立体化、流程系统化、管理科学化的经营理念逐渐复制到其他省份，锁定华东区域，快速树立品牌口碑、提升销售、持续渗透。公司将推动门店的快速升级与优化，进一步完善已开门店的软硬件水平，加强区域内门店的良性互动，形成覆盖面广、专业化程度高的连锁门店网络。

优化商品结构、提升管理水平。以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出色的配套服务为切入点，拓宽营销渠道，形成科学合理的门店布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和专业培训，充分发挥执业药师团队在慢病管理中价值作用，进一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通过规模集采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企业效益。积极参与国家《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相关工作，与第三方合作单位共同做好商业医疗保险服务。

同时，进一步提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零售业务，在确保实体门店销售增长的同时，坚持 B2C 与 O2O 模式共同发展，以移动终端和互联网发展为契机，大力推进电商业务的发展，充分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巨大的流量优势与开放的生态环境，打造领先的线上连锁药店，持续扩大线上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者消费习惯，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等平台的深度合作，依托线下门店网络，积极发展 O2O 模式，打通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实现“急需求，就近配送”服务，通过全渠道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开发 APP、小程序，加强 APP 的推广和会员管理，积极发展私域流量，培养会员粘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稳步发展的代理业务板块

未来，公司代理业务板块将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强化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动销型、服务型营销团队，下沉基层市场，覆盖空白区域。产品代理规划上持续强化自有核心品牌的建设，引进连锁业务中长线的优势品种，加强自有产品、中成药、慢性病、滋补等特色品类的建设。对终端客户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深度开发，加强与大中型零售连锁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加强线上平台和第三终端渠道布局，坚持“精品路线+服务升级”的指导思想，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3、模式创新的终端集采业务

未来，公司终端集采业务板块将进一步梳理商品结构，提升配送效率，加强对合作客户集中赋能。通过商品、运营、培训，数字化等方面全方位提供支持和服务升级，进一步满足中小连锁药店需求和单店需求，与集团零售、代理业务保持战略协同，进一步挖掘县域、乡镇基层市场集采业务需求，巩固和拓展安徽、江苏、河南等周边省份的市场份额。

4、积极布局的研发生产板块

未来，公司工业生产板块将进一步强化与集团各业务板块的战略协同，依托公司在真菌发酵技术上和原料药成本上的优势布局系列产品，持续提升产能，挖掘现有产品的销售潜力。通过神华维康的品牌化运作，强化战略客户的深度合作，挖掘市场空白、弱势区域的销售潜能，稳步提升脑心舒、胃乐舒等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以神华药业、正药科技为平台，继续通过自研、委外、购买等多种方式获得药品批件，同时加快已报项目产品的落地转化，在生产工艺和技术上不断优化、更新。

5、全面赋能的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深化推进数字化进程，实现管理、运营的降本增效，有效支撑业务创新。深化业务中台建设，推进门店中心、会员中心、促销中心、组织中心等可复用能力，深化数据中台对管理决策及业务运营的赋能，迭代数据中心相关产品体系，释放数据资产价值。

赋能终端零售药房，迭代升级门店云助手、POS 系统、OMS 系统、私域 O2O 平台等，助力药房员工效能提升。进一步对会员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实现精细化会员运营，降低运营成本，为业务连续性、业务持续增长保驾护航。

6、组织人力方面

(1) 深化党的组织建设

2024 年，华人健康党组织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为指导，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聚焦“四型”、夯实“四力”，落实“总部领航—门店联动—服务群众”党建工作模式，学理论、重实干、创特色。坚持党建引领、抓好组织根基、强化目标落实，促进党建工作新发展，实现以党建促工作、以党建带业务的目的。

牢固树立抓党建的主责主业意识，按照 2024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内容，细化党建工作责任，层层分解，推动学习考核走深走实。筑牢党员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引领、乘势而上，助力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为健康中国不懈努力。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企业战略，加强人才招聘、培养和引进，通过校园招聘的方式加强应届毕业生补充，补充基础员工；鼓励专业人员取得职称，加强执业药师俱乐部建设，提升专业水平，更好地为顾客服务；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储备人才；适度引进行业高水平人员，满足企业快速发展之需。

（三）实现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具体措施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创新业务运作模式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四位一体的医药生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医药零售、医药代理、终端集采、工业生产的业务板块的协同性、互补性，通过药店商学院、新药研究院、数智研究院构建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形成协同效应，形成公司独特的、系统性的业务运作模式。

3、深化与合作伙伴的协同效应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客户、供应商、电商平台等相关业务合作伙伴的沟通与交流，保持业务粘性，充分发挥公司与各方之间的协同作用，借助合作伙伴所属领域的优势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强化党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发挥党员带头作用。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和激励人才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与运营系统，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高服务客户和开拓市场能力，使得人才队伍建设、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实现业绩的增长及公司发展规划。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方面的风险

公司所在医药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统筹政策的落实、国家医保药品谈判、集采、医保个账改革、处方药网络销售放开、分级诊疗等政策均在不同程度地影响行业的竞争规则。行业监管、质量管理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无法根据行业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有效实施，可能对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为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与法规，定期组织学习、及时宣贯，保证从经营决策者到管理层和员工，人人过关，终生学习。通过战略发展委员会前瞻性进行预案分析，提前筹备，布局未来潜力赛道，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同时内部加强质量财务的管理，通过现场管理、智能巡店、岗位督导以及标准化作业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政策和质量要求落地执行。

2、跨区域经营新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通过新开、并购、加盟等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在门店数量快速提升的同时，新市场面临更多的因消费者习惯、商品结构、品牌影响力弱的问题，对人员要求、前期投入要求较高。如不能妥善处理跨区域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很可能新开门店难以达到预期盈利水平甚至亏损。

公司保持谨慎态度聚焦拓展，在新市场优先选择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企业合作。同时制定严格的新店标准化作业，从前期选址、门店选择、市场和商圈分析，建立起严格的标准。同时通过远程培训、强化企业文化价值观输出，凝聚人心，培养孵化本地化人才。并通过多种方式，定期分析新市场消费者习惯、商品结构、品牌定位差异性等问题，积极应对，控制风险。

3、竞争加剧导致门店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药店终端数量持续扩容，一些全国和区域性零售连锁加快发展步伐。部分上市公司利用资本优势展开重组并购，或者通过加盟业务方式整合市场。另一方面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的提升、药品零差价政策推广、医保机构的集采、电商分流等趋势也会导致零售药店竞争加剧，如应对不当都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丢失和门店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巩固以专业和服务为核心的壁垒优势，突出品牌宣传和建设，开展各项公益活动，通过会员管理软件、增强会员粘度，建立核心会员的档案和普遍开展慢病管理服务。实行精细化管理，品牌化运作、专业化操作、系统化提升、持续性增长的标准业务流程和目标管理手段。

4、创新业务模式被跟随导致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终端集采业务在可类比公司中属于创新业务。深入下沉县城乡镇市场，解决了市场痛点和难点，打通最后一公里，自营品种加全品配送的合作模式为小微企业商品营运培训等全方位赋能。成立以来，终端集采业务深受市场欢迎，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近年来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下沉市场的终端集采业务开始受到关注和重视，部分竞争对手纷纷开展起类似业务。如不能持续创新、妥善应对，公司终端集采业务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终端集采业务面对挑战和竞争，模式上持续创新，通过数智化系统和赋能服务升级来构建壁垒。同时聚焦头部优质客户，深入加强合作，巩固基本盘，同时加大对江苏、河南等新市场的开发。

5、新药研发项目和生产设备更新持续投入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未来会持续加大药品研发、产能扩建、设备更新方面的投入，特别是同名同方中药品种以及连锁长线战略品种的自主申报和研发。但药品研究和申报周期较长，并且有申报失败的可能。同时产能扩建和各项技术改造，需要将产能转换成销售规模。如研发不成功或新上产能技术改造未能转化为新增销售，短期可能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在重大选品和重磅产品立项上，会优先考虑通过与行业专业机构合作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在产能扩建上挖掘内部潜力，加强各板块评估，最大限度降低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

6、并购整合未达预期导致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涉及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如不能深入完成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组织结构、企业文化的协同整合，可能存在并购整合结果不达预期，而导致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坚持“1234 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和核心市场，不断建立完善投资管理评估的体系，并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的合作，确保科学严谨全面地评估整合并购的标的。同时不断加大内控建设，文化建设、团队建设和人才孵化，从而控制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参与华人健康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全体投资者	详见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301408 华人健康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 20230426》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公司 6 楼会议室及电话会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东方证券自营、东北证券、泰康资管、东证资管、银华基金、睿郡资产、东吴资管	详见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2）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7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 6 楼会议室及电话会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江海证券（自营）、深圳景泰利丰投资、嘉实基金、中加基金、华鑫医药、华鑫新股、天弘基金、瑞信、混沌天成、东方阿尔法基金、华鑫医药	详见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3）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8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 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详见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4）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努力降低各类风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为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布结果，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独立运作，各司其职。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5、关于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要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得到认真贯彻和有效落实，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通过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子信箱、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活动等方式建立了与投资者之间的多元化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5.02%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2 年

					<p>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p> <p>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p> <p>15、《关于选举杨策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0.12%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3 年 07 月 26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p> <p>2、《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89%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3、《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p>

					<p>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p> <p>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6、《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7、《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p>
--	--	--	--	--	---

					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0、《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关于签署本次交易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何家乐	男	48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1月18日	2027年04月12日	200,493,326	0	0	0	200,493,326	
何家伦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4月20日	2027年04月12日	27,572,335	0	0	0	27,572,335	
殷俊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1月18日	2027年04月12日	0	1,800	0	0	1,800	二级市场购买
陈凯	男	38	董事	离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4年04月12日	0	0	0	0	0	
沈涤凡	男	46	董事	离任	2020年11	2023年04	0	0	0	0	0	

					月 29 日	月 10 日						
杨策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7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鲁勛	男	46	董事	现任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27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周学民	男	59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9 年 10 月 06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肖志飞	男	60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9 年 10 月 06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刘志迎	男	60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9 年 10 月 06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李莉莉	女	39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27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孙福安	男	40	监事	现任	2020 年 09 月 16 日	2027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吴娟娟	女	37	监事	现任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27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李梅	女	47	董事 会秘 书、 财务 总监	现任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27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赵春水	男	43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27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赵春水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7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吕智琳	男	50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7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刘亮	男	41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7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程谋	男	46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4	2027 年 04	0	0	0	0	0	

					月 12 日	月 12 日						
李传润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7 年 04 月 12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28,065,661	1,800	0	0	228,067,461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董事沈涤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沈涤凡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10 日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杨策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08 日	被选举
陈凯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任期届满离任
周学民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任期届满离任
肖志飞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任期届满离任
刘志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任期届满离任
刘亮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选举
程谋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选举
李传润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选举
赵春水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选举
吕智琳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何家乐先生：汉族，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先后就职于合肥神鹿药业有限公司、合肥神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普通职员、销售主管、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合肥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OTC 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华人健康，历任执行董事；现任华人健康董事长、总经理。

杨策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获得南开大学学士学位，2012 年获得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 MBA 学位。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2017 年 11 月至今在阿里巴巴集团或其控股的业务集团任职，目前担任阿里健康首席投资官；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人健康董事。

鲁勛先生：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协和医院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北京协和医院医生；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分析师；2007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津赛富中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人健康董事。

何家伦先生：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中文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霍山县白莲岩中学教师；2008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华人健康，历任监事、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现任华人健康董事、副总经理。

殷俊先生：汉族，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安徽先科四环消毒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合肥康博医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合肥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OTC 部省区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华人健康，历任省区经理、采购总监、商采中心总监；现任华人健康董事、副总经理。

赵春水先生：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宣城市人民医院进修医生；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宁波立新友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北京吉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2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华人健康，历任董事、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华人健康董事、副总经理。

刘亮先生：汉族，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8 月-2011 年 6 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助理经理；2011 年 7 月-2018 年 7 月，担任江苏证监局公司监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江苏证监局稽查二处副主任科员；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 12 日至今，担任华人健康独立董事。

程谋先生：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扬子江药业集团市场部职员；2002 年至今，任职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经理、研究总监、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药店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 12 日至今，担任华人健康独立董事。

李传润先生：1977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安徽中医药大学，历任药学院副教授、药化系副主任，药学院教授、药化系主任。现任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教授，药化与制药工程系主任。2024 年 4 月 12 日至今，担任华人健康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莉莉女士：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合肥博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华人健康，现任华人健康监事会主席、汇达药业常务副总经理。

孙福安先生：汉族，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安徽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华人健康，现任华人健康监事、安徽国胜财务总监。

吴娟娟女士：汉族，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淮南市鑫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华人健康，现任华人健康监事、安徽国胜投资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何家乐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何家伦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殷俊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赵春水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李梅女士：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安徽三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一部副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人健康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吕智琳先生：1974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湖南前进实验药号采购经理、业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5 月-2018 年 5 月，担任四川正和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供应链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亿联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家乐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05 日		否
何家乐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否
何家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否

	曼医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何家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 凡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0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杨策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20年05月20日		否
杨策	来未来科技(浙 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30日		否
杨策	万里云医疗信息科 技(北京)有限公 司	董事	2020年09月14日		否
杨策	东方口岸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3日		否
杨策	北京烨华科技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08月24日		否
杨策	堆龙通禾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7月20日		否
杨策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 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16日		否
杨策	中科微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29日		否
杨策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20日		否
杨策	上海清赞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06日		否
杨策	阿里巴巴集团或其 控股的业务集团	阿里健康首席投 资官	2017年11月01日		否
杨策	浙江扁鹊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3月25日	2023年07月 11日	否
鲁勛	苏州璞鑫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2月16日		否
鲁勛	北京瑞德医疗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12日		否
鲁勛	北京毅新博创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11日		否
鲁勛	德润特数字影像科 技(北京)有限公 司	董事	2019年12月09日		否
鲁勛	广州奥翼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01日		否
鲁勛	南京沃福曼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24日		否
鲁勛	北京新视野国际旅 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31日		否
鲁勛	南京飞渡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09日		否
鲁勛	北京第乐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08日		否
鲁勛	天津正丽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5日		否
鲁勛	成都亚非牙科有限	董事	2014年01月02日		否

	公司				
鲁勛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8日		否
鲁勛	广州雅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08日		否
鲁勛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04日		否
鲁勛	深圳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02日		否
鲁勛	北京糖护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01日		否
鲁勛	北京展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2月25日		否
鲁勛	北京希望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08日		否
鲁勛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08日		否
鲁勛	北京安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02日		否
鲁勛	畿晋庆堂（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8月16日		否
鲁勛	天津赛富中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07年08月01日		是
何家伦	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9月28日		否
吕智琳	湖南亿联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1月28日		否
刘亮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0年08月17日		是
刘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10日		是
程谋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药店管理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21年07月01日		否
程谋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01月01日		是
程谋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07日		是
李传润	安徽中医药大学	药学院教授，药化与制药工程系主任	2022年07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机构投资者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其中，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资和绩效类薪资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每年领取固定津贴。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的薪酬制度制定、管理、考核等均由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管的薪酬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业绩考核体系，根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家乐	男	48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69.89	否
何家伦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0	否
殷俊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8.04	否
陈凯	男	38	董事	离任	0	是
沈涤凡	男	46	董事	离任	0	是
杨策	男	43	董事	现任	0	是
鲁勛	男	46	董事	现任	0	是
赵春水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7.95	否
刘志迎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7.5	否
周学民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7.5	否
肖志飞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7.5	否
李莉莉	女	3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4.03	否
孙福安	男	40	监事	现任	23	否
吴娟娟	女	37	监事	现任	22.66	否
李梅	女	47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50	否
合计	--	--	--	--	418.0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3月20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4月10日	2023年04月11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p>案》；</p> <p>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p> <p>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15、《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马鞍山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组后新公司 51%股权的议案》；</p> <p>1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p> <p>17、《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8、《关于选举杨策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23 年 07 月 08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收购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p> <p>4、《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3、《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p> <p>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6、《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7、《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0、《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2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23、《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签署本次交易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家乐	8	8	0	0	0	否	3
何家伦	8	8	0	0	0	否	3
殷俊	8	4	4	0	0	否	3
陈凯	8	1	7	0	0	否	3
沈涤凡	2	0	2	0	0	否	3
杨策	6	0	6	0	0	否	3
鲁勛	8	0	7	1	0	否	3
周学民	8	3	5	0	0	否	3
刘志迎	8	3	5	0	0	否	3
肖志飞	8	1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	周学民、肖	6	2023 年 04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	无	不适用

会审计委员会	志飞、殷俊		月 10 日	<p>1、《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	无	不适用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肖志飞、何家乐、刘志迎	1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策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学民、何家伦、刘志迎	1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	无	不适用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6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30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87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8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1
销售人员	4,605
技术人员	1,237
财务人员	66
行政人员	337
仓储物流人员	291
销售支持人员	126
合计	6,8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中专及以下	2,114
大专	3,535
本科	1,192
研究生	32
合计	6,873

2、薪酬政策

在薪酬体系方面，公司薪酬政策以大多数零售、服务业、药品生产企业薪酬为重要参考，结合现状和经营规划进一步设计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秉持“对内公平，对外有竞争力”的理念，合理评估市场变化和岗位价值，设立优秀人员和骨干激励奖，实施工资淘汰机制，实现责任与待遇、薪酬与业绩挂钩，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在中长期激励政策方面，公司将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和职业能力培养，致力于企业文化的深入推广，围绕核心任务并建立健全和完善培训工作。零售板块，秉承“专业、优质、公正、便捷”的经营理念，为广大顾客提供专业、优质的药学服务。建立校企合作、岗前技能、新锐员工培训、员工专业技能提升、储备店长培训、店长提升班及营运经理培养班等在内的全面培训体系。同时，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培训模式，推动企业内部的培训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如成功开展了“骨健康联动慢病培训”、“内训师大赛”、“OJT 师徒带教项目”等新的课程系统。

在其他板块，企业紧密结合员工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长期开展“菁鹰”、“精英”、“金鹰”等训练营活动。营旨在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使其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为企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企业始终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根据企业实际和员工特点，灵活运用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满足企业的实际需求及促进员工的个人成长，确保教育培训工作的持续发展和活力，着力打造一支能力强、技术精、素质高的员工队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为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因考虑到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202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考虑到公司仍处于成长期，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在 2022 年度未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度，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1,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0,01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0,001,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0,001,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81,702,634.8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1,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p> <p>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并结合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构建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力度，确保在公司治理、业务运营、财务会计、人力资源、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关键领域形成稳固且高效的内控机制，并保持其持续、稳定的运行。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与提升，推动内部控制措施在各部门间的深入实施与完善，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公司致力于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严格执行，以此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并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取得 100%控制权	已完成工商登记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取得 70%控制权	已完成工商登记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取得 100%控制权	已完成工商登记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取得 100%控制权	已完成工商登记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取得 51%控制权	已完成工商登记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取得 100%控制权	已完成工商登记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p> <p>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p>	<p>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p> <p>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p> <p>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主要包括以下情形：</p> <p>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者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p> <p>重要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并且小于 500 万元。</p> <p>一般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小于 1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人健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大气、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排污许可管理行政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淮安市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到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止，发证机关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粉尘、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硫化氢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PH 值、悬浮物、氨氮	间接排放	18	厂区内	均在限值内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COD: 1.70605 吨 氨氮: 0.02139 吨 总磷: 0.01396 吨 总氮: 1.06395 吨 PH 值: 7.12	COD: 11.662 吨 氨氮: 1.6386 吨 总氮: 2.9495 吨 总磷: 0.2622 吨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粉尘处理方式：布袋除尘器收集，集中处置，布袋除尘器排风口经水喷淋处理。

废气处理方式：采用两级喷淋处理（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废水处理方式：废水经专用污水管道排入公式污水处理站，污水站采用生化处理经厌氧处理后进入好氧处理、沉淀，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已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3	粉碎、筛分、制粒、混合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粉尘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委托检测
2	废气	DA004	沸腾干燥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粉尘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委托检测
3	废气	DA019	污水处理站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委托检测
4	废气				氨 (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委托检测
5	废气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4.10.3	委托检测

6	废气	DA020	白葡萄球菌粉发酵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委托检测
7	废气	DA021	天麻蜜环菌粉发酵 1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委托检测
8	废气	DA022	天麻蜜环菌粉发酵 2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委托检测
9	废气	DA023	天麻蜜环菌粉发酵 3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委托检测
10	废气	DA024	天麻蜜环菌粉发酵 4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委托检测
11	废气	DA025	天麻蜜环干燥	烟气流速,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粉尘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委托检测
12	废气	DA026	天麻蜜环浓缩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委托检测
13	废气	DA027	原料粉碎、包装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粉尘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委托检测

14	废气	DA029	硫酸氢氯喹合成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参照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1.6.1	监测因子: 乙醇
15	废气	DA030	虫草粉碎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粉尘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委托检测
16	废气	DA031	乙醇精馏回收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参照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1.6.1	监测因子: 乙醇
17	废气	DA032	白葡萄球菌粉干燥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粉尘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委托检测
18	废气	DA033	包衣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粉尘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委托检测
19	废气	DA034	锅炉废气排口 1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20	废气				氮氧化物	自动	是	氮氧化物在线监测仪	DA034	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园区集中供热,

21	废气				二氧化硫	手工	是	二氧化硫在线监测仪	DA034	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锅炉留作备用,已向执法局申请实际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22	废气				颗粒物	手工	是	颗粒物在线监测仪	DA034	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锅炉留作备用,已向执法局申请实际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23	废气				烟气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24	废气				氮氧化物	手工	是	氮氧化物在线监测仪	DA035	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园区集中供热,锅炉留作备用,已向执法局申请实际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25	废气	DA035	锅炉废气排口 2	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二氧化硫	手工	是	二氧化硫在线监测仪	DA035	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锅炉留作备用,已向执法局申请实际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26	废气				颗粒物	手工	是	颗粒物在线监测仪	DA035	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锅炉留作备用,已向执法局申请实际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27	废气	厂界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28	废气				粉尘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29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30	废气	车间外, 厂区内		空气流速, 气压, 风速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31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pH 值	自动	是	pH 在线分析仪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瞬时样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应按要求转为手工监测, 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不得超过 6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	
32	废水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3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COD 在线分析仪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瞬时样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应按要求转为手工监测, 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不得超过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6h			
34	废水				总氮 (以 N 计)	自动	是	总氮在 线分析 仪	废水总排 口	是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自动监测 设施不能 正常运行 期间, 应 按要求转 为手工监 测, 每天 不少于 4 次, 间隔 不得超过 6h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35	废水				氨氮 (NH ₃ - N)	自动	是	氨氮在 线分析 仪	废水总排 口	是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自动监测 设施不能 正常运行 期间, 应 按要求转 为手工监 测, 每天 不少于 4 次, 间隔 不得超过 6h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自动 监测 设施 不能 正常 运行 期 间, 应 按 要 求 转 为 手 工 监 测, 每 天 不 少 于 4 次, 间 隔 不 得 超 过

													6h	
36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自动	是	总磷在 线分析 仪	废水总排 口	是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自动监测 设施不能 正常运行 期间, 应 按要求转 为手工监 测, 每天 不少于 4 次, 间隔 不得超过 6h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37					流量	自动	是	流量在 线分析 仪	废水总排 口	是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自动监测 设施不能 正常运行 期间, 应 按要求转 为手工监 测, 每天 不少于 4 次, 间隔 不得超过 6h	/	/
38	废水	DW002	雨水总 排口	流量	pH 值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日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排放 期间 按日 监测
39					化学需 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0					氨氮 (NH ₃ - N)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日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排放 期间 按日 监测
41	噪声	厂界	厂区四 周边界	/	等效声 级、最 大声级	手工	/	/	/	/	工作 时间 昼夜各 一次	1 次/季度	二级多功能声级测 定仪测定	测量 应在 无雨 雪、 无雷 电天 气、 风速 5m/s 以下 时进 行， 设置 在场 界外 1m 处， 高度 在 1.2m 以 上。

注：（1）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项目。

（2）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对于废水污染物：“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对于废气污染物：“连续采样”“非连续采样（3个或多个）”。

（3）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对于规范要求填报自动监测设施的，在手工监测内容中填报自动在线监测出现故障时的手工频次。

（4）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5）根据行业特点，如果需要对雨排水进行监测的，应当手动填写。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 HJ819，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体系。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按照 HJ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情况。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污水治理费用				
月份	试剂（元）	人工（22元/h）	电费（0.8元/度）	合计费用（元）
202308	49140.76	36432.00	45105.60	130678.36
202309	47627.47	36520.00	45439.20	129586.67
202310	46631.15	37840.00	44592.00	129063.15
202311	44973.55	36608.00	46043.20	127624.75
202312	46052.75	37488.00	44348.00	127888.75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披露信息详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218.94.78.91:18181/cas/login?pagePublishTicket=8de04b2a869a41eb81965fd4787bce23>)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详见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淮金环许可发【2021】53号”。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3 年，华人健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守“为健康中国而不懈努力”的企业目标，始终牢记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的使命。感恩奉献，热心公益，公司始终把关心社会建设和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以企业自身发展为社会公共事业做出贡献，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健康中国贡献力量。

1、党建引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将党建融入发展、组织融入基层、党员融入群众，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生产经营管理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为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近五年，公司党组织先后获得区、市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区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等诸多荣誉。2023 年华人健康党总支升格为党委，进一步加强政治引领，夯实组织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华人健康党委在册党员 111 人，下设华人健康、国胜大药房、汇达药业三个党支部，同频发力，聚焦创建党建引领力、企业凝聚力、发展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完善阵地平台、夯实组织基础、培育学习载体，有力推动企业党建工作与经营发展目标同向、工作同步。

2、诚信经营，保障股东投资者权益

保障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认可是企业永续发展的动力，对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是公司最重要的义务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将保护股东作为一切经营管理活动的前提，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责任担当，促进就业和依法纳税

公司专注于医药健康领域，形成以医药零售业务为核心，医药代理与终端集采、工业生产为左右两翼，各业务板块四位一体、均衡发展、良性协同、优势互补的综合型生态企业。2023 年公司纳税超 2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加 1,000 多个就业岗位，在提升当地医疗健康水平的同时，也带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为促进共同富裕贡献力量。

4、呵护健康，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用心呵护、五星服务”，公司为 800 万会员以及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放心、专业的服务。公司始终紧跟时代发展步伐，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服务品质，切实维护和保障消费者权益，持续践行使命担当。围绕 2023 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提振消费信心”，立足主责主业，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协同共治，打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坚持需求导向，顺应消费需求多元化趋势，推动消费供给提质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携手品牌企业开展“提振消费信

心服务万家健康”“关注食药安全·关爱大众健康”“安全用药大讲堂”“安全用药公益行”“过期药品定点回收”“药品安全知识答题”等系列活动，让百姓放心购药，护佑公众健康。

5、回馈社会，体现企业的使命担当

公司坚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为宗旨，回馈社会，持续践行企业使命担当。全年开展环卫工人慰问活动 2 次，慰问执勤交警活动 2 次，为他们送去夏日清凉、冬日暖阳。教师节前，携手合肥实验学校包河花园校区开展“情暖教师节 关爱健康行”活动，向所有的教师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公司在“公益暖冬行，点亮健康路”“坚持为民守初心、致敬交通守护者”温暖慰问活动中捐款捐物 11 余万元，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公司倡导健康生活，2023 年合肥马拉松赛事中以官方支持商的身份保驾护航，联合品牌厂家为参赛者提供 7,000 多份医药物资，以专业、贴心的服务赢得了众多参赛者的好评。2023 年在倾情开展“健康呼吸·与爱同行”爱心捐赠活动，向安徽省红十字基金会捐医药物资价值百万余元。

6、关心尊重，用心促进员工成长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尊重并关爱每一位员工，助力员工长期发展，打造和谐安全的工作环境，持续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坚持合法用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公司尊重并维护员工权利，重视员工职业安全健康，切实保障员工劳动安全、各类休假等权利，为员工提供多样的学习资源，持续优化培训发展体系。公司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的培养宗旨，打造全方位、多元化的培训体系，不断激发组织活力，努力打造一支匹配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报告期间，公司系统组织全员培训多达 163 次，参训近 3 万人次，线上培训合计推送 105 期次，学习参与人次超 5 万人次。公司始终坚守安全用药服务，不断提升员工专业化水平，在全国性活动中，公司员工先后获得《优秀培训师》《健康守护之星》《金牌培训师》《金牌店员》等奖项。公司还推动校企合作，与多所大中专院校达成合作，开设订单培养模式，助力员工成长。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公司响应号召，积极投身支持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乡村振兴的事业。公司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持续落实推进，报告期内，通过省生态农产品协会、对口帮扶采购以及联合品牌企业等不同渠道，支持乡村振兴采购农特等产品共计 7.6 万元。

公司通过向革命老区捐款、爱心助学、对口共建等形式奉献爱心，携手中科大，前往金寨县龙马村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构建“学企村企共建、资源信息互补、公益品牌联创”的助力乡村振兴新格局；先后为霍山县白莲崖镇、六安市齐云路小学购买午休椅等合计捐款 8.5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祥安、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业绩承诺</p> <p>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就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指标，转让方承诺：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6万元、人民币1,223万元、人民币1,309万元及人民币1,372万元。</p> <p>各方同意，舟山里肯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①舟山里肯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②业绩承诺期内，舟山里肯经营应符合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医保管理政策等要求。</p> <p>（2）业绩补偿</p> <p>业绩承诺期间，如舟山里肯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2024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1,223万元）；2025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1,223万元+1,309万元）；2026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1,223万元+1,309万元+1,372万元）），则转让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对受让方予以补偿。</p> <p>转让方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p> <p>若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p> <p>各方同意并确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舟山里肯的利润实现情况的各年度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同意应以现金方式对受</p>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	正常履行中

			让方进行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家乐、何家伦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也不由华人健康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持有的华人健康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华人健康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华人健康的股份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华人健康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华人健康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变更或终止。</p> <p>(3) 前述限售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华人健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p> <p>(4) 本人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3 年 03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也不由华人健康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3 年 03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阿里健康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苏州赛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限售期”), 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p> <p>(2) 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p>	2023 年 03 月 01 日	12 个月	2024 年 3 月 1 日解除限售, 限售承诺履行完毕

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 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03 月 01 日	12 个月	2024 年 3 月 1 日解除限售，限售承诺履行完毕
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2)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华人健康股份，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03 月 01 日	12 个月	2024 年 3 月 1 日解除限售，限售承诺履行完毕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 (2) 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限制。 (3)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限合伙)、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何家乐、何家伦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拟长期且稳定地持有公司股份。</p> <p>(2) 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情况下, 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3) 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 本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华人健康所有; 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6年0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情况下, 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 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p>	2026年0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限制。</p> <p>(4)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华人健康所有; 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何家乐、何家伦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 在本人作为华人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华人健康,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人健康, 避免与华人健康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以确保华人健康及华人健康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在本人作为华人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p> <p>(4)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华人健康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胞兄何家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均不属于发行人经营业务范畴, 或无实质经营,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同业竞争之(三)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的分析。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权益, 何家裕就避免未来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作出了承诺:</p> <p>(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暨药品的批发和零售)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 本人作为华人健康的关联方, 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华人健康,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人健康, 避</p>	2023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免与华人健康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华人健康及华人健康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华人健康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4)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华人健康或华人健康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p>			
何家乐、何家伦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p> <p>(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华人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人健康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人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人健康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p> <p>(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华人健康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本人为华人健康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p>公司主要股东赛富投资、阿里健康、华泰大健康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人健康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p> <p>(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华人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p> <p>(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人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2023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1)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人健康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p> <p>(2) 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华人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p> <p>(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人健康的利益。</p> <p>(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担任华人健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p>			
何家乐、何家伦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p> <p>(1) 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人健康及其控股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华人健康及其控股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2) 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华人健康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占用华人健康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p> <p>(3) 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华人健康及其控股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④为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⑥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⑦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p>(4)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华人健康及其控股公司的相应损失。</p>	2023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何家乐、何家伦、陈凯、沈涤凡、鲁勛、殷俊、赵春水、李梅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p>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p> <p>2、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p> <p>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p> <p>当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则依次按照如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满足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1）实施股票回购；</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实施上述措施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4、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p> <p>（1）实施股票回购</p> <p>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则由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主体首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p> <p>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并保证回购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p> <p>当公司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回购公司股票的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p>			
--	--	--	--	--	--

		<p>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p> <p>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且由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主体不满足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二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并增持公司股票。</p> <p>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启动此项稳定股价措施：</p> <p>①公司不符合回购股票的条件；</p> <p>②公司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p> <p>③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当触发前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计划。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若控股股东披露增持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p>			
--	--	---	--	--	--

		<p>司控股股东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且由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主体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作为第二责任主体不满足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三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并增持公司股票。</p> <p>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前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启动此项稳定股价措施：</p> <p>①公司不符合回购股票的条件；</p> <p>②公司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p> <p>③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p> <p>④公司已经实施完毕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两项稳定股价措施（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仍未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当触发前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时，前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计划。公司不得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若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前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 15%；②单一会计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p>			
--	--	---	--	--	--

		<p>预案。</p> <p>5、相应的约束措施</p> <p>(1) 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应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 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 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应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 公司有权暂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 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 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 以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改正情况。</p> <p>(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郑重承诺:</p> <p>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何家乐、何家伦	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 华人健康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如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 华人健康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华人健康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 保证华人健康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p>(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华人健康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华人健康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 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 并用以补偿华人健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2023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何家乐、何家伦	经营资质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 除已披露情形外, 华人健康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华人健康、子公司及下属门店从事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且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若华人健康、子公司及下属门店因上述经营资质的权</p>	2023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属、期限、效力等原因无法继续经营，或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华人健康造成的全部损失。</p> <p>(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华人健康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华人健康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上述经营资质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华人健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何家乐、何家伦	租赁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华人健康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相关法律规定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合法合规。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华人健康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华人健康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华人健康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上述租赁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华人健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023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何家乐、何家伦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承诺： (1) 保证华人健康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华人健康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关于华人健康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华人健康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华人健康的人员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华人健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华人健康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华人健康的财务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华人健康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华人健康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华人健康机构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	2023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保证华人健康业务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华人健康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6) 保证公司及本人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等资源均不来源于华人健康或本人，公司或本人从未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资产、人员、业务、财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不存在相互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自行开发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不存在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的情形； 保证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公司日后亦不会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没有任何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及采购、销售、配送渠道等混同的情形，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p> <p>(7) 保证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及本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本公司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2023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p> <p>(5)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2、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承诺</p> <p>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p> <p>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p> <p>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p> <p>(一) 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p> <p>(二) 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p> <p>(三) 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p> <p>(四) 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p> <p>(五) 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	2023 年 01 月 01	2026 年 12 月 31	1,156	1,216.19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14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

公司 60% 股权	日	日			日	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就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指标，转让方承诺：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56 万元、人民币 1,223 万元、人民币 1,309 万元及人民币 1,372 万元。

各方同意，舟山里肯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舟山里肯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2）业绩承诺期内，舟山里肯经营应符合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医保管理政策等要求。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2023 年度业绩承诺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 1,216.19 万元。舟山里肯已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取得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取得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取得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程晓曼、陶洁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审议通过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是因为公司原审计团队离开中天运并加入公证天业，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公证天业。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收购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协议确定财务顾问费用 200 万元整。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作为原告产生的纠纷等	319.8	否	已调解完毕	无重大影响	部分正在执行，部分未执行		
本公司作为被告产生的纠纷等	146.24	否	已调解完毕	无重大影响	部分正在执行，部分未执行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徽好之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参股19%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773.72	0.21%	3,0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漱玉平民关联单位	关联董事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49.97	0.09%	0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18.52	0.06%	0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关联董事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78.32	0.05%	5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关联董事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5.24	0.01%	8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3-010
宿州人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参股19%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考价格	市场价格	281.52	0.08%	5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佳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参股19%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考价格	市场价格	273.4	0.07%	0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明光德济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参股19%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考价格	市场价格	151.76	0.04%	0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安徽五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考价格	市场价格	30.72	0.01%	0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股 19%股 份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阿里健康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考价格	市场价格	44.6	0.01%	5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家裕控股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参考价格	市场价格	0	0.00%	2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阿里健康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参考价格	市场价格	0	0.00%	2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家裕控股公司	与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参考价格	市场价格	1,848.32	0.69%	2,0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0
阿里健康（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与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参考价格	市场价格	-5.21	0.00%	5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阿里健康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与关联方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考价格	市场价格	2,566.89	2.67%	2,500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赛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殷俊之配之胞弟俞波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与关联方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考价格	市场价格	376	0.39%	6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关联董事企业	与关联方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考价格	市场价格	0	0.00%	2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裕泰和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家裕控股公司	租赁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80.34	0.38%	13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合计				--	--	7,194.11	--	9,90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金额 237,650,528.14 元，主要系零售业务门店租赁费用所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						

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77,400	2023年11月19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10月07日	3,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11月27日	4,0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的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否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12月25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限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04月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	是	否

锁有限公司			20日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限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09月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05月18日	2,340	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06月21日	11,219.41	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12月2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0	2022年12月2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	2022年12月1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安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000	2022年10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安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400	2022年12月14日	3,58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的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是	否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9,800	2023年08月30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11月0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限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4,000	2023年03月30日	1,345	连带责任保证			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否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1,800	2022年09月28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限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	是	否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06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7,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5,134.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7,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9,789.4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7,000		0	抵押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化厂房C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4,2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5,134.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4,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9,789.4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39,789.41

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9,789.4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233	941	0	0
合计		7,233	941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0	100.00%	3,663,912	0	0	-	1,800	340,001,800	8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4,080,000	1.20%	9,600	0	0	-9,600	0	4,080,000	1.02%
3、其他内资持股	335,920,000	98.80%	3,641,124	0	0	-	1,800	335,921,800	83.9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7,854,339	31.72%	3,636,334	0	0	-	0	107,854,339	26.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8,065,661	67.08%	4,790	0	0	-2,990	1,800	228,067,461	57.02%
4、外资持股	0	0.00%	13,188	0	0	-13,188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13,188	0	0	-13,188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6,346,088	0	0	3,662,112	60,008,200	60,008,200	1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56,346,088	0	0	3,662,112	60,008,200	60,008,200	1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40,000,000	100.00%	60,010,000	0	0	0	60,010,000	400,0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上表“发行新股”主要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万股。

公司股本总额从 340,000,000 股变更为 400,0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6,346,088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43,663,912 股。

2、上表“其他变动”为：

1)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3,663,912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殷俊先生新增股份 1800 股，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董监高持股按照相关规定 100%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6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1.00 万股。

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40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华人健康”，证券代码“301408”；其中，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中的 56,346,08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部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400,0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6,346,088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43,663,912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1.00 万股后，总股本由 34,000.00 万股增加至 40,001.00 万股，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相应摊薄。另外，由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大幅度增加，使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大幅增加。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家乐	200,493,326	0	0	200,493,326	首发前限售	2026年3月1日
殷俊	0	1,800	0	1,800	高管锁定	董监高持股按照相关规定锁定
何家伦	27,572,335	0	0	27,572,335	首发前限售	2026年3月1日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	0	0	4,08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年3月1日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8,896	0	0	20,948,896	首发前限售	2024年3月1日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717	0	0	2,809,717	首发前限售	2024年3月1日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35,935	0	0	335,935	首发前限售	2024年3月1日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0	0	1,36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年3月1日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23,266	0	0	18,623,266	首发前限售	2024年3月1日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465	0	0	1,435,465	首发前限售	2024年3月1日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0,049,373	0	0	30,049,373	首发前限售	2024年3月1日
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	0	0	1,36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年3月1日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160,001	0	0	8,160,001	首发前限售	2024年3月1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1,509	0	0	8,221,509	首发前限售	2026年3月1日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6,665	0	0	4,056,665	首发前限售	2026年3月1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3,376	0	0	6,923,376	首发前限售	2026年3月1日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136	0	0	3,570,136	首发前限售	2026年3月1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		3,663,912	3,663,912	0	首发后限售	2023年9月1日
合计	340,000,000	3,665,712	3,663,912	340,001,8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终止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	------	------	------	------	------	------	------	------

衍生证券名称		(或利率)			交易数量	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02月20日	16.24元/股	60,010,000	2023年03月01日	56,346,088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3年02月2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七节“一、股份变动情况”和本报告第十节“二、财务报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	股东性	持股比	报告期	报告期	持有有	持有无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称	质	例	末持股 数量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家乐	境内自 然人	50.12%	200,493 ,326	0	200,493 ,326	0	质押	50,500,000
阿里健 康科技 (中 国)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7.51%	30,049, 373	0	30,049, 373	0	不适用	0
何家伦	境内自 然人	6.89%	27,572, 335	0	27,572, 335	0	不适用	0
华泰紫 金投资 有限责 任公司 —南京 华泰大 健康一 号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其他	5.24%	20,948, 896	0	20,948, 896	0	不适用	0
苏州赛 富璞鑫 医疗健 康产业 投资中 心(有 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66%	18,623, 266	0	18,623, 266	0	不适用	0
宁波梅 山保税 港区胜 凡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06%	8,221,5 09	0	8,221,5 09	0	不适用	0
黄山赛 富旅游 文化产 业发展 基金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04%	8,160,0 01	0	8,160,0 01	0	不适用	0
宁波梅 山保税 港区福 曼医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73%	6,923,3 76	0	6,923,3 76	0	不适用	0
华西银 峰投资	国有法 人	1.02%	4,080,0 00	0	4,080,0 00	0	不适用	0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4,056,665	0	4,056,665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家乐与何家伦系兄弟关系，何家乐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属于跟投平台，三者具有关联关系；苏州赛富璞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四家投资机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詹署	7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100					
潘兆权	5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200					
吴林	4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917	人民币普通股	394,917					
毛延荣	3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0,337	人民币普通股	330,3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44	人民币普通股	310,044					
黄波	281,516	人民币普通股	281,51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4（QFII）	275,174	人民币普通股	275,17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5,902	人民币普通股	265,90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潘兆权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24,200 股。							

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家乐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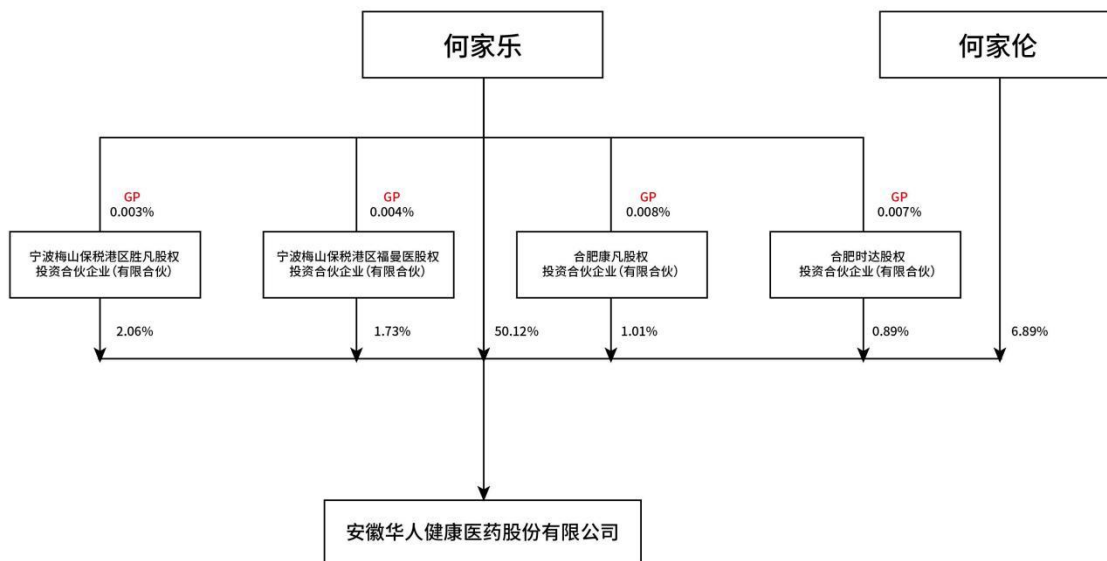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家乐	本人	中国	否
何家伦	本人	中国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家乐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家伦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 W[2024]A65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程晓曼、陶洁菲

审计报告正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人健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0 所述，2023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797,160,297.68 元。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医药零售业务客户分散、客单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 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检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报表收入进行比较；

4) 对于医药代理与终端集采业务，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或客户签收单等。对于零售业务，抽取并检查与零售收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对现金缴款单、结算单、资金流水等进行核对，对信息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进行核对；

5) 检查银行交易流水、银行对账单及未达账项调节表，并与销售收入进行核对；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2、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 所述，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人健康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609,312,977.1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 5 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公司商誉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了解被收购公司业绩预测的完成情况；

2) 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预测、折现率等重大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3)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5) 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基础假设、折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6) 结合管理层减值测试结果，评价公司商誉减值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人健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人健康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人健康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326,502.97	482,099,663.35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6,030.6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493,542,322.21	466,457,746.37
应收款项融资	19,601,193.75	4,313,108.94
预付款项	137,321,625.28	149,655,412.06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6,236,200.82	34,516,692.7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61,986.60
应收股利	0.00	53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772,087,871.23	545,010,142.3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733,210.79	18,081,410.82
流动资产合计	2,826,254,957.65	1,700,134,17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428,257.15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379,209.82	25,447,46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29,147.24	0.00
固定资产	330,258,514.21	54,224,623.94
在建工程	61,335,843.94	32,237,984.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78,551,565.20	446,960,732.48
无形资产	62,506,565.09	33,001,776.4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609,312,977.19	190,055,569.76
长期待摊费用	52,106,611.60	58,970,07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27,464.23	21,922,65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06,806.33	13,229,8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5,442,962.00	876,050,770.71
资产总计	4,611,697,919.65	2,576,184,94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512,092.50	340,306,98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773,930,812.61	473,271,099.73
应付账款	252,887,190.77	225,469,611.41
预收款项	5,733,761.78	3,952,876.27
合同负债	21,329,077.31	15,454,65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861,712.56	44,345,308.42
应交税费	23,952,142.82	59,196,500.84
其他应付款	70,572,909.07	43,448,950.7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389,025.24	154,240,328.24

其他流动负债	2,566,484.99	2,024,448.34
流动负债合计	1,963,735,209.65	1,361,710,758.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331,152,444.44	18,954,104.62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237,650,528.14	248,514,161.88
长期应付款	95,400,00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908,073.2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1,546.8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432,592.71	267,468,266.50
负债合计	2,635,167,802.36	1,629,179,024.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014,137,343.23	194,695,242.36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1,300,292.76	26,059,027.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98,085,491.05	386,524,3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3,533,127.04	947,278,655.70
少数股东权益	32,996,990.25	-272,73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6,530,117.29	947,005,92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1,697,919.65	2,576,184,947.30

法定代表人：何家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725,285.20	98,770,18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157,102,306.39	171,309,769.98
应收款项融资	5,457,152.11	4,313,108.94
预付款项	103,412,267.41	112,648,453.31

其他应收款	392,043,844.38	359,847,188.6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61,986.6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124,764,113.29	77,789,071.62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0,120.61	14,741,509.41
流动资产合计	1,297,565,089.39	839,419,286.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0,710,257.15	277,1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50,27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70,777,729.98	13,858,430.19
在建工程	49,118,031.01	32,082,08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28,690,045.51	29,744,984.71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9,733.62	258,95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2,130.74	3,616,20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88,000.00	5,296,4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866,198.01	362,039,146.63
资产总计	2,331,431,287.40	1,201,458,43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940,945.28	100,802,859.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36,940,000.00	44,987,240.00
应付账款	31,609,528.64	2,395,340.7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5,004,197.89	10,235,273.28
应付职工薪酬	8,955,575.48	9,553,520.37
应交税费	9,268,195.12	22,227,298.05
其他应付款	28,445,583.65	171,096,514.5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78,841.81	0.00
其他流动负债	650,545.73	1,330,585.53
流动负债合计	268,393,413.60	362,628,63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897,418.64	18,954,104.62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95,400,00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297,418.64	18,954,104.62
负债合计	579,690,832.24	381,582,736.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038,727,527.53	219,285,426.66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1,300,292.76	26,059,027.00
未分配利润	281,702,634.87	234,531,24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740,455.16	819,875,69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1,431,287.40	1,201,458,433.5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97,160,297.68	3,262,425,075.52
其中：营业收入	3,797,160,297.68	3,262,425,075.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3,656,977,275.19	3,052,316,425.98
其中：营业成本	2,633,730,658.54	2,199,674,130.96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6,717,939.16	17,218,305.91
销售费用	804,473,521.27	658,434,982.01
管理费用	158,510,878.46	150,118,457.31
研发费用	24,194,023.68	4,168,358.75
财务费用	19,350,254.08	22,702,191.04
其中：利息费用	12,242,661.36	6,891,325.46
利息收入	14,066,684.55	4,283,679.15
加：其他收益	22,144,774.67	12,573,55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340.21	810,95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45.6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9,274.45	-7,194,340.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4,244.99	-4,185,50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4,827.91	610,614.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723,391.44	212,723,932.59
加：营业外收入	230,367.02	3,093,898.19
减：营业外支出	1,445,892.61	1,074,857.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507,865.85	214,742,973.67
减：所得税费用	33,825,557.68	54,484,780.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82,308.17	160,258,192.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82,308.17	160,258,192.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67,584.92	160,776,075.61

2. 少数股东损益	3,014,723.25	-517,882.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4,785.55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4,785.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4,785.5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34,785.5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817,093.72	160,258,19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802,370.47	160,776,07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4,723.25	-517,882.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家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梅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9,243,606.99	777,429,952.95
减：营业成本	542,784,217.89	529,015,633.96
税金及附加	3,634,588.49	4,990,859.76
销售费用	110,585,998.40	102,549,194.83
管理费用	51,081,927.77	42,459,212.08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3,097,697.78	2,833,181.60
其中：利息费用	5,401,243.37	2,962,306.01
利息收入	8,591,057.52	272,356.11
加：其他收益	8,735,348.74	6,985,43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849.83	97,52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6,785.23	-3,609,111.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405.20	-350,853.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775.57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62,355.93	98,704,859.23
加：营业外收入	14,358.81	228,007.63
减：营业外支出	759,410.31	36,89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17,304.43	98,895,976.62
减：所得税费用	18,504,646.79	25,561,73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12,657.64	73,334,24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12,657.64	73,334,241.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12,657.64	73,334,241.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2,621,577.17	3,343,649,663.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49.08	6,856,54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97,955.12	40,748,72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673,181.37	3,391,254,93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6,118,401.13	2,452,369,47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544,888.36	419,910,59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554,490.08	158,114,06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82,194.08	187,024,14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8,299,973.65	3,217,418,27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73,207.72	173,836,65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153,992.72	523,510,001.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083.06	449,95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8,426.28	501,867.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946,502.06	524,461,82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305,097.88	104,766,91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8,074,871.82	540,276,907.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8,683,209.36	3,493,8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7,390.05	5,879,5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770,569.11	654,417,23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24,067.05	-129,955,40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452,100.87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5,562,955.30	341,904,521.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015,056.17	341,904,52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464,879.54	132,433,658.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88,884.63	4,130,94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90,439.64	173,185,24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744,203.81	309,749,85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270,852.36	32,154,66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036.8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916,029.84	76,035,91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05,809.62	55,769,89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721,839.46	131,805,809.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478,600.15	778,324,27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49.08	53,64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74,079.04	109,562,87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806,328.27	887,940,79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242,722.98	565,979,09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97,320.34	91,209,82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62,856.98	54,741,11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77,806.03	115,764,46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180,706.33	827,694,49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74,378.06	60,246,30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700,000.00	26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592.68	97,52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832.00	34,24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416,424.68	262,131,76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80,155.37	66,608,10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580,270.00	27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260,425.37	345,608,10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44,000.69	-83,476,33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452,100.87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542,611.88	119,529,335.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994,712.75	119,529,33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00,0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3,613.86	2,156,99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808,75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83,613.86	43,965,74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211,098.89	75,563,58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992,720.14	52,333,55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76,565.06	23,943,01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269,285.20	76,276,565.0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194,695,242.36		0.00		26,059,027.00		386,524,386.34		947,278,655.70	-272,733.00	947,005,92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0.00	0.00	0.00	194,695,242.36	0.00	0.00	0.00	26,059,027.00		386,524,386.34		947,278,655.70	-272,733.00	947,005,92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0,010,000.00	0.00	0.00	0.00	819,442,100.87	0.00	0.00	0.00	5,241,265.76		111,561,104.71		996,254,471.34	33,269,723.25	1,029,524,194.59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4,785.55				114,667,584.92		116,802,370.47	3,014,723.25	119,817,093.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10,000.00	0.00	0.00	0.00	819,442,100.87	0.00	0.00	0.00	0.00		0.00		879,452,100.87	30,255,000.00	909,707,100.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10,000.00				819,442,100.87								879,452,100.87	30,255,000.00	909,707,100.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5,241,265.76			-5,241,265.76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1,265.76			-5,241,265.76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 2,13 4,78 5.55				2,13 4,78 5.55		0.00	0.00	0.00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0.00	0.00	0.00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0.00	0.00	0.00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0.00	0.00	0.00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0.00	0.00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 2,13 4,78 5.55				2,13 4,78 5.55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1,014,137,343.23				31,300,292.76		498,085,491.05		1,943,533,127.04	32,996,990.25	1,976,530,117.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192,993,769.37				18,725,602.81	0.00	233,081,734.92		784,801,107.10	245,149.84	785,046,25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192,993,769.37				18,725,602.81	0.00	233,081,734.92		784,801,107.10	245,149.84	785,046,25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0.00				1,701,472.99	0.00	0.00	0.00	7,333,424.19		153,442,651.42		162,477,548.60	-517,882.84	161,959,665.76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160, 776, 075. 61		160, 776, 075. 61	- 517, 882. 84	160, 258, 192. 77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70 1,47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1,70 1,47 2.99	0.00	1,70 1,47 2.99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0.00								0.00	0.00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0.00		0.00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1,70 1,47 2.99								1,70 1,47 2.99		1,70 1,47 2.99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7,33 3,42 4.19		- 7,33 3,42 4.19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7,33 3,42 4.19		- 7,33 3,42 4.19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194,695,242.36			26,059,027.00		386,524,386.34		947,278,655.70	-272,733.00	947,005,922.7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219,285,426.66				26,059,027.00	234,531,242.99		819,875,69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219,285,426.66				26,059,027.00	234,531,242.99		819,875,69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0,010,000.00				819,442,100.87				5,241,265.76	47,171,391.88		931,864,758.51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412,657.64		52,412,657.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10,000.00				819,442,100.87							879,452,100.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10,000.00				819,442,100.87							879,452,100.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41,265.76	-5,241,265.76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1,265.76	-5,241,265.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				1,038,727.53				31,300,292.76	281,702,634.87		1,751,740,455.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000.00				217,583.95				18,725,602.81	168,530,425.26		744,839,98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				217,583.95				18,725,602.81	168,530,425.26		744,839,98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1,472.99				7,333,424.19	66,000,817.73		75,035,71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334,241.92		73,334,241.92
(二)					1,701,472.99							1,701,472.99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 99							,472. 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01 ,472. 99							1,701 ,472. 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33 ,424. 19	- 7,333 ,424. 19		
1. 提取盈余公积									7,333 ,424. 19	- 7,333 ,424. 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219,285,426.66				26,059,027.00	234,531,242.99		819,875,696.6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30002825G”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6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001.00 万，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400,010,000.00 元。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美发饰品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8 户，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0“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13“应收账款”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	金额 \geq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geq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

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

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存在违约可能性，具有一定信用风险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至3年	30.00
3年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3、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用于正常经营各类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内部款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款项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按照余额的 5%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款项组合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款项，没有证据表明其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医保款）	0.50	N/A
1年以内（其他）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6、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一般原则

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库存商品，按照库存商品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其他库存商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具体原则

针对公司库存商品种类繁多、单价相对较低及周转较快的特点，公司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有效期及其近效期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近效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70%，过期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0%。近效商品与过期商品划分的标准具体如下：

- 1) 距失效期 6 个月为近效商品；
- 2) 超过有效期的商品为过期商品；
- 3) 距失效期 30 天内的商品，按过期商品处理。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有关固定资产分类及其估计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预计净残值率为固定资产原价的 5%）：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3、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

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按土地证记载使用年限
软件	5-10	按使用年限
商标	5-10	按估计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10-20	按估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20	按估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平台备案）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针对部分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注射剂，在取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时予以资本化。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本公司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平台备案）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平台备案）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 5 年平均摊销，摊销期内平均摊销，如摊销期内不再租赁，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租入营业用房发生的承租转让费，按 5 年平均摊销，如 5 年内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资产收购形式进行的门店转让费，按 5 年平均摊销，如 5 年内出售或关停该部分收购的门店，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医药代理业务

公司代理业务客户主要为医药连锁企业，公司在与零售终端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在物流信息显示客户签收确认收货或收到客户签收发货单且无异议后，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零售业务

1) 线下门店的收入确认

零售业务系公司通过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第三方支付）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公司在收到现金、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者办理完成银行卡、医保卡等刷卡手续后，打印收银单据；商品离开柜台后，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电商平台的收入确认

公司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线上旗舰店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终端消费者直接通过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电商平台支付货款，公司发货给购买方，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终端集采业务

终端集采业务客户主要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公司在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在物流信息显示客户签收确认收货且无异议后，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所提供劳务主要系为供应商提供商品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公司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在服务期间结束经双方结算确认无误后，公司服务收入于已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能够确定款项可以收到时确认收入。

(5) 信息服务

公司提供的医药科技领域内的计算机科技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技术开发等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与购买方签订相关技术服务或开发协议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完成相应服务，经购买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6）医药制造业务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在客户确认收货并验收通过后，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积分计划

本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顾客成为会员后，凭会员卡到门店购物消费，公司会根据购物金额取得相应的会员积分，顾客可利用累计消费奖励积分满足规定要求后兑换礼品。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后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奖励积分确认的合同负债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本公司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后，按公允价值确认。

在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

3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收购方式、收购目的以及收购后的管理情况，并参考同行业案例，将门店收购类型归纳划分为两类：（1）股权收购；（2）资产收购。其中资产收购是以有偿方式取得收购标的全部或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业务。

门店收购采用第一类股权收购的，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转让价款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门店收购采用第二类资产收购的，公司支付的门店转让价款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0.0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0.00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7 号，本事项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0%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
合肥国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胜医疗”）	20%
安徽国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胜医药”）	20%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胜”）	25%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汇达”）	25%
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捷助”）	15%
江苏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胜”）	20%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国胜”）	25%
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国胜”）	25%
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国胜”）	25%
合肥元兴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兴门诊”）	20%
合肥市安百苑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百苑门诊”）	20%
河南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胜”）	20%
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和堂”）	20%
南京尚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尚和堂”）	20%
南京润心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心大药房”）	20%
南京新声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声大药房”）	20%
南京市舟济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济大药房”）	20%
安徽克安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安舒医药”）	25%
安徽正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药医药”）	20%
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国胜”）	20%
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国胜”）	20%

广德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国胜”）	20%
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国胜”）	20%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国胜”）	25%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华”）	15%
神华医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医药”）	20%
江苏阜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阜丰”）	20%
江苏国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津”）	20%

2、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子公司合肥国胜医疗、安徽国胜医药、江苏国胜、元兴门诊、安百苑门诊、河南国胜、南京同和堂、南京尚和堂、南京润心、南京新声、南京舟济、安徽正药、六安国胜、黄山国胜、广德国胜、淮南国胜、神华医药、江苏阜丰、江苏国津，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2768，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5487，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843.60	60,747.80
银行存款	580,620,266.81	116,257,889.52
其他货币资金	755,635,392.56	365,781,026.03
合计	1,336,326,502.97	482,099,663.35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2,466,812.62	350,293,853.73
支付宝等支付平台余额	13,030,729.05	15,487,172.30
农民工保证金	137,850.89	-
合计	755,635,392.56	365,781,026.0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06,030.6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理财产品	12,406,030.60	
合计	12,406,030.60	0.00

其他说明：

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特征不符合信贷特点，且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出售赚差价，故将该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7,916,940.59	469,191,116.73
1至2年	7,107,701.11	9,558,356.21
2至3年	4,800,742.96	3,398,752.13
3年以上	5,118,986.69	2,922,926.93

3 至 4 年	2,926,334.51	1,507,324.55
4 至 5 年	889,181.69	814,695.79
5 年以上	1,303,470.49	600,906.59
合计	514,944,371.35	485,071,152.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4,283.49	0.41%	2,094,283.49	100.00%	0.00	1,065,462.44	0.22%	1,065,462.44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850,087.86	99.59%	19,307,765.65	3.76%	493,542,322.21	484,005,689.56	99.78%	17,547,943.19	3.63%	466,457,746.37
其中：										
组合一	512,850,087.86	99.59%	19,307,765.65	3.76%	493,542,322.21	484,005,689.56	99.78%	17,547,943.19	3.63%	466,457,746.37
合计	514,944,371.35	100.00%	21,402,049.14	4.16%	493,542,322.21	485,071,152.00	100.00%	18,613,405.63	3.84%	466,457,746.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94,283.4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65,462.44	1,065,462.44	2,094,283.49	2,094,283.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65,462.44	1,065,462.44	2,094,283.49	2,094,283.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307,765.6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2,850,087.86	19,307,765.65	3.76%
合计	512,850,087.86	19,307,765.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547,943.19		1,065,462.44	18,613,405.6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028,821.05		1,028,821.05	
本期计提	2,262,692.55			2,262,692.55
本期核销	50,701.28			50,701.28
其他变动	576,652.24			576,652.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307,765.65		2,094,283.49	21,402,049.1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65,462.44	1,028,821.05				2,094,283.4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547,943.19	1,233,871.50		50,701.28	576,652.24	19,307,765.65
合计	18,613,405.63	2,262,692.55		50,701.28	576,652.24	21,402,049.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701.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91,759,290.31		91,759,290.31	17.82%	458,796.45
客户 B	42,385,551.98		42,385,551.98	8.23%	211,927.76
客户 C	22,131,222.80		22,131,222.80	4.30%	110,656.11
客户 D	20,783,021.80		20,783,021.80	4.04%	1,039,151.09
客户 E	8,015,792.20		8,015,792.20	1.56%	400,789.61
合计	185,074,879.09		185,074,879.09	35.95%	2,221,321.02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01,193.75	4,313,108.94
合计	19,601,193.75	4,313,108.9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32,128.23	
合计	18,432,128.23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61,986.60
应收股利	0.00	532,000.00
其他应收款	36,236,200.82	33,922,706.15
合计	36,236,200.82	34,516,692.7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利息		61,986.60
合计	0.00	61,986.6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黄山新安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红		532,000.00
合计	0.00	532,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0,023,717.82	27,214,289.31
往来款	7,499,675.62	4,282,136.05
备用金	1,613,620.79	1,710,074.43
其他	2,504,927.73	3,556,813.39
减：坏账准备/预计信用损失	-5,405,741.14	-2,840,607.03
合计	36,236,200.82	33,922,706.1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68,780.65	12,791,537.92
1 至 2 年	7,062,531.83	7,000,101.56
2 至 3 年	4,786,834.51	5,391,302.42
3 年以上	14,723,794.97	11,580,371.28
3 至 4 年	3,884,990.37	3,558,839.32
4 至 5 年	3,255,324.58	2,877,622.90
5 年以上	7,583,480.02	5,143,909.06
合计	41,641,941.96	36,763,313.1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7,499.76	8.62%	3,287,499.76	91.64%	300,000.00	652,296.19	1.77%	652,296.1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54,442.20	91.38%	2,118,241.38	5.57%	35,936,200.82	36,111,016.99	98.23%	2,188,310.84	6.06%	33,922,706.15
其中：										
组合一	8,159,9	19.60%	623,516	7.64%	7,536,4	7,268,7	19.77%	746,196	10.27%	6,522,5

	44.13		.48		27.65	28.95		.42		32.53
组合二	29,894,498.07	71.79%	1,494,724.90	5.00%	28,399,773.17	28,842,288.04	78.45%	1,442,114.42	5.00%	27,400,173.62
合计	41,641,941.96	100.00%	5,405,741.14	12.98%	36,236,200.82	36,763,313.18	100.00%	2,840,607.03	7.73%	33,922,706.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287,499.7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52,296.19	652,296.19	3,587,499.76	3,287,499.76	91.64%	难以收回
合计	652,296.19	652,296.19	3,587,499.76	3,287,499.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18,241.3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	8,159,944.13	623,516.48	7.64%
组合二	29,894,498.07	1,494,724.90	5.00%
合计	38,054,442.20	2,118,241.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188,310.84		652,296.19	2,840,607.0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08,621.67		2,635,203.57	2,326,581.90
其他变动	238,552.21			238,552.2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18,241.38		3,287,499.76	5,405,741.1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明仕堂药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400,000.00	82.35	诉讼中,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1,700,000.00	1,400,00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第一阶段	2,840,607.03	926,581.90			238,552.21	4,005,741.1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2,840,607.03	2,326,581.90			238,552.21	5,405,741.14

其他变动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导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往来款	1,700,000.00	1 年以内	4.08%	1,400,000.00
客户 B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2 年	2.40%	50,000.00
客户 C	保证金、押金	635,323.00	1 年以内：305,323.00； 4-5 年：300,000.00； 5 年以上：30,000.00	1.53%	31,766.15
客户 D	保证金、押金	440,000.00	1 年以内：14,000.00； 2-3 年：200,000.00； 5 年以上：226,000.00	1.06%	22,000.00
客户 E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110,000.00；1 至 2 年 30,000.00；2-3 年：60,000.00	0.48%	10,000.00
合计		3,975,323.00		9.55%	1,513,766.1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913,987.21	96.06%	147,548,867.99	98.59%
1 至 2 年	4,584,863.90	3.34%	1,735,993.36	1.16%
2 至 3 年	765,503.71	0.56%	270,157.00	0.18%
3 年以上	57,270.46	0.04%	100,393.71	0.07%
合计	137,321,625.28		149,655,412.0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A	5,296,699.50	3.86	尚未接受货物
供应商 B	5,022,125.21	3.66	尚未接受货物
供应商 C	4,317,562.59	3.14	尚未接受货物
供应商 D	3,877,978.12	2.82	尚未接受货物
供应商 E	3,638,531.54	2.65	尚未接受货物
合计	22,152,896.96	16.13	尚未接受货物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19,991.11	907,075.59	5,112,915.52			
库存商品	751,863,715.61	6,607,753.60	745,255,962.01	528,992,122.15	4,195,127.31	524,796,994.84
周转材料	2,146,748.83	111,295.63	2,035,453.20	105,989.54		105,989.54
发出商品	13,528,938.65		13,528,938.65	20,107,157.92		20,107,157.92
半成品	6,184,613.72	30,011.87	6,154,601.85			
合计	779,744,007.92	7,656,136.69	772,087,871.23	549,205,269.61	4,195,127.31	545,010,142.3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2,734.53	428,347.61	4,006.55		907,075.59
库存商品	4,195,127.31	6,187,323.23	269,621.69	4,044,318.63		6,607,753.60
周转材料		14,702.08	96,593.55			111,295.63
发出商品		25,436.76	530,121.19	555,557.95		
半成品		27,562.47	6,673.07	4,223.67		30,011.87
合计	4,195,127.31	6,737,759.07	1,331,357.11	4,608,106.80		7,656,136.69

其他变动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导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比例
--	--	--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及其他待摊费用	8,274,402.31	2,517,896.51
待抵扣税金	10,458,808.48	822,004.90
预付申报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0.00	14,741,509.41
合计	18,733,210.79	18,081,410.82

其他说明：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78,379,209.82	25,447,464.00	2,134,785.55		2,134,785.55			追加投资达到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合计	78,379,209.82	25,447,464.00	2,134,785.55		2,134,785.55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黄山新安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34,785.55		追加投资达到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黄山新安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34,785.55		2,134,785.55		追加投资达到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说明：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黄山新安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21,291.00	2,134,785.55	9,156,076.55	
宿州市人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526,173.00			16,526,173.00
明光市德祥济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458,292.00		7,458,292.00
安徽五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018,240.82		18,018,240.82
安徽百佳益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626,234.00		4,626,234.00
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3,972,000.00		13,972,000.00
桐庐怡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440,000.00		4,440,000.00
嘉善县百姓缘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5,489,000.00		5,489,000.00
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849,270.00		7,849,270.00
合计	25,447,464.00	63,987,822.37	11,056,076.55	78,379,209.82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4,270,000.00		158,257.15						14,428,257.15	
小计			14,270,000.00		158,257.15						14,428,257.15	
合计			14,270,000.00		158,257.15						14,428,257.1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1,855.43			2,381,855.4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381,855.43			2,381,855.4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81,855.43			2,381,855.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52,708.19			452,708.19
(1) 计提或摊销	17,118.16			17,118.1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35,590.03			435,59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52,708.19			452,708.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9,147.24			1,929,147.24
2. 期初账面价值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0,258,514.21	54,224,623.94
合计	330,258,514.21	54,224,623.9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147,316.78	3,163,171.93	7,649,492.93	17,729,469.77	50,839,723.21	102,529,174.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962,408.63	162,307,577.81	3,340,959.59	7,423,706.18	22,337,601.01	413,372,253.22
(1) 购置		3,153,086.72	3,060,050.10	4,677,658.14	10,629,369.18	21,520,164.1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140,862.33	26,133,957.51				156,274,819.84
(3) 企业合并增	87,821,546.30	133,020,533.58	280,909.49	2,746,048.04	11,708,231.83	235,577,269.24

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1,855.43	158,948.72	10,000.00	887,408.91	589,751.56	4,027,964.62
(1) 处置或报废	2,381,855.43	158,948.72	10,000.00	887,408.91	589,751.56	4,027,964.62
4. 期末余额	238,727,869.98	165,311,801.02	10,980,452.52	24,265,767.04	72,587,572.66	511,873,463.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82,694.28	1,133,498.57	4,911,111.68	8,392,975.38	28,984,270.77	48,304,55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53,212.65	78,299,942.71	1,625,945.49	4,272,322.49	18,034,856.33	131,586,279.67
(1) 计提	2,150,761.69	4,562,825.43	1,432,132.77	3,113,534.04	8,179,660.05	19,438,913.98
(2) 合并增加	27,202,450.96	73,737,117.28	193,812.72	1,158,788.45	9,855,196.28	112,147,365.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35,590.03	150,120.30	7,758.17	346,493.14	323,247.90	1,263,209.54
(1) 处置或报废	435,590.03	150,120.30	7,758.17	346,493.14	323,247.90	1,263,209.54
4. 期末余额	33,800,316.90	79,283,320.98	6,529,299.00	12,318,804.73	46,695,879.20	178,627,620.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7,328.20				2,987,328.20
(1) 计提						
(2) 合并增加		2,987,328.20				2,987,32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987,328.20				2,987,328.2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927,553.08	83,041,151.84	4,451,153.52	11,946,962.31	25,891,693.46	330,258,514.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8,264,622.50	2,029,673.36	2,738,381.25	9,336,494.39	21,855,452.44	54,224,623.9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部基地大楼	130,140,862.33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335,843.94	32,237,984.84
合计	61,335,843.94	32,237,984.8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门店装修工程	70,441.64		70,441.64	155,903.69		155,903.69
东部基地项目				32,082,081.15		32,082,081.15
公司总部项目	49,118,031.01		49,118,031.01			
神华车间维修改造	12,983,750.53	836,379.24	12,147,371.29			
合计	62,172,223.18	836,379.24	61,335,843.94	32,237,984.84		32,237,984.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门店装修工程		155,903.69	10,884,331.10		10,969,793.15	70,441.64						其他
东部基地项目	180,000.00	32,082,081.15	124,192,738.69	156,274,819.84			86.82%	100%	1,492,789.75	1,445,774.26	2.90%	其他
公司总部项目	200,000.00		49,118,031.01			49,118,031.01	24.56%	24.56%	50,915.58	50,915.58	2.70%	其他
神华车间维修改造			12,983,750.53			12,983,750.53						其他
合计	380,000.00	32,237,984.84	197,178,851.33	156,274,819.84	10,969,793.15	62,172,223.18			1,543,705.33	1,496,689.8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神华车间维修改造		836,379.24		836,379.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神华所致
合计		836,379.24		836,379.24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神华车间维修改造-口罩生产线净化安装	511,592.92	0.00	511,592.92	5	预测期不会有收入产生	预测期不会有收入产生	子公司规划调整，生产线设备闲置，预计不再生产口罩。
神华车间维修改造-黄原胶粉碎线	324,786.32	0.00	324,786.32	5	预测期不会有收入产生	预测期不会有收入产生	子公司规划调整，生产线设备闲置，预计不再生产黄原胶。
合计	836,379.24		836,379.24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2,791,568.73	722,791,56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242,118.34	224,242,118.34
购置	224,242,118.34	224,242,11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6,671,476.33	46,671,476.33
4. 期末余额	900,362,210.74	900,362,210.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5,830,836.25	275,830,83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302,370.90	187,302,370.90
(1) 计提	187,302,370.90	187,302,370.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1,322,561.61	41,322,561.61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1,810,645.54	421,810,645.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8,551,565.20	478,551,565.20
2. 期初账面价值	446,960,732.48	446,960,732.48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382,682.08			7,306,716.13	394,383.00	37,083,78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83,408.49	3,028,103.06	54,269.42	1,080,877.28	14,624,421.61	36,471,079.86
(1) 购置	0.00			118,166.64	5,670.00	123,836.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7,683,408.49	3,028,103.06	54,269.42	962,710.64	14,618,751.61	36,347,243.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066,090.57	3,028,103.06	54,269.42	8,387,593.41	15,018,804.61	73,554,861.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87,583.66			2,890,120.00	204,301.15	4,082,00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6,317.97	2,248,586.82	30,073.96	1,308,563.42	1,012,749.00	6,966,291.17
(1) 计提	789,482.68	63,085.45	1,130.60	990,458.36	647,280.21	2,491,437.30
(2) 企业合并增加	1,576,835.29	2,185,501.37	28,943.36	318,105.06	365,468.79	4,474,853.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53,901.63	2,248,586.82	30,073.96	4,198,683.42	1,217,050.15	11,048,295.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712,188.94	779,516.24	24,195.46	4,188,909.99	13,801,754.46	62,506,565.09
2. 期初账面价值	28,395,098.42			4,416,596.13	190,081.85	33,001,776.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芜湖国胜	35,399,929.54					35,399,929.54
安庆国胜	46,372,960.00					46,372,960.00
亳州国胜	68,232,822.63					68,232,822.63
安徽汇达	3,100,000.00					3,100,000.00
南京同和堂	36,949,857.59					36,949,857.59
黄山国胜		48,311,863.81				48,311,863.81
淮南国胜		10,668,769.91				10,668,769.91
广德国胜		9,369,600.00				9,369,600.00
六安国胜		12,069,461.00				12,069,461.00
马鞍山国胜		186,572,560.45				186,572,560.45
神华药业		152,265,152.26				152,265,152.26
合计	190,055,569.76	419,257,407.43				609,312,977.1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芜湖国胜	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芜湖国胜相关资产组价值	是
安庆国胜	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安庆国胜相关资产组价值	是
亳州国胜	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亳州国胜相关资产组价值	是
安徽汇达	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安徽汇达相关资产组价值	是
南京同和堂	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南京同和堂相关资产组价值	是
黄山国胜	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黄山国胜相关资产组价值	是
淮南国胜	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淮南国胜相关资产组价值	是
广德国胜	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广德国胜相关资产组价值	是
六安国胜	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六安国胜相关资产组价值	是
马鞍山国胜	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	马鞍山国胜相关资产组价值	是

	该资产组的商誉		
神华药业	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神华药业相关资产组价值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芜湖国胜	41,507,208.98	186,300,000.00		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利润表项目根据基期收入占比确认	稳定期增长率 0%折现率 10.72%	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安庆国胜	62,487,538.91	68,600,000.00		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利润表项目根据基期收入占比确认	稳定期增长率 0%折现率 10.81%	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亳州国胜	87,546,433.47	95,100,000.00		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利润表项目根据基期收入占比确认	稳定期增长率 0%折现率 10.76%	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安徽汇达	4,252,763.92	49,000,000.00		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利润表项目根据基期收入占比确认	稳定期增长率 0%折现率 8.95%	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南京同和堂	37,329,186.58	39,900,000.00		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利润表项目根据基期收入占比确认	稳定期增长率 0%折现率 10.93%	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黄山国胜	52,103,582.11	54,400,000.00		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利润表项目根据基期收入占比确认	稳定期增长率 0%折现率 10.54%	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淮南国胜	17,467,161.20	18,400,000.00		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利润表项目根据基期收入占比确认	稳定期增长率 0%折现率 9.65%	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广德国胜	10,055,591.05	16,100,000.00		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利润表项目根据基期收入占比确认	稳定期增长率 0%折现率 10.09%	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六安国胜	12,976,248.84	27,100,000.00		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利润表项目根据基期收入占比确认	稳定期增长率 0%折现率 10.21%	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马鞍山国胜	365,975,639.98	383,100,000.00		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利润表项目根据基期收入占比确认	稳定期增长率 0%折现率 10.62%	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神华药业	308,768,279.40	334,200,000.00		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利润表项目根据基期收入占比确认	稳定期增长率 0%折现率 10.38%	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合计	1,000,469,634.44	1,272,200,0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3,303,362.09	18,501,749.85	13,301,100.23		38,504,011.71
承租转让费	10,781,388.82	5,455,250.00	4,797,009.72		11,439,629.10
门店收购转让费	14,885,328.93		12,959,137.55		1,926,191.38
其他		364,692.16	127,912.75		236,779.41
合计	58,970,079.84	24,321,692.01	31,185,160.25		52,106,611.60

其他说明：

无。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304,388.61	8,279,801.22	25,644,651.47	6,342,434.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0,547.76	97,636.94
可抵扣亏损	80,346,410.07	16,438,459.22	46,263,348.24	9,802,019.75
会员积分	1,539,198.34	384,799.59	1,097,359.33	274,339.83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509,990,239.51	127,051,932.14	446,960,732.48	111,740,183.12
递延收益	908,073.29	136,210.99		

预提费用	1,008,110.45	174,152.07		
合计	628,096,420.27	152,465,355.23	520,356,639.28	128,256,613.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478,551,565.20	119,637,891.00	424,822,312.56	106,333,961.50
非同一合并公允价值变动	35,677,622.77	5,584,751.67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4,911,967.82	736,795.17		
合计	519,141,155.79	125,959,437.84	424,822,312.56	106,333,961.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37,891.00	32,827,464.23	106,333,961.50	21,922,65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637,891.00	6,321,546.84	106,333,961.50	0.00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63,806,806.33		63,806,806.33	13,229,887.00		13,229,887.00
合计	63,806,806.33		63,806,806.33	13,229,887.00		13,229,887.00

其他说明：

无。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55,635,392.56	755,635,392.56	质押	票据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取的平台余额及农民工保证金	350,293,853.73	350,293,853.73	质押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6,274,819.84	156,274,819.84	抵押	抵押借款	18,312,675.18	18,312,675.18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78,564.61	3,578,564.61	抵押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9,118,031.01	49,118,031.01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31,879,462.59	31,879,462.59	抵押	借款质押
合计	961,028,243.41	961,028,243.41			404,064,556.11	404,064,556.11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1,135,000.00	1,263,031.86
保证借款	95,940,945.28	319,020,423.10
信用借款	36,436,147.22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23,527.78
合计	513,512,092.50	340,306,982.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况。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3,930,812.61	473,271,099.73
合计	773,930,812.61	473,271,099.7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219,851,390.96	225,469,611.41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33,035,799.81	
合计	252,887,190.77	225,469,611.4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0,572,909.07	43,448,950.72
合计	70,572,909.07	43,448,950.7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产收购等往来款	14,529,234.19	368,497.03
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	11,028,035.67	9,747,332.85
费用往来及代扣款其他	45,015,639.21	33,333,120.84
合计	70,572,909.07	43,448,950.7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门店返租款	5,733,761.78	3,952,876.27

合计	5,733,761.78	3,952,876.27
----	--------------	--------------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789,878.97	14,357,292.06
会员积分	1,539,198.34	1,097,359.33
合计	21,329,077.31	15,454,651.3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345,308.42	497,307,427.93	497,791,023.79	43,861,712.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495,381.00	46,495,381.00	
合计	44,345,308.42	543,802,808.93	544,286,404.79	43,861,712.5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57,839.93	456,748,088.19	457,260,698.39	43,645,229.73
2、职工福利费		11,218,290.62	11,218,290.62	
3、社会保险费		19,843,450.68	19,843,450.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41,234.75	17,641,234.75	
工伤保险费		2,074,711.43	2,074,711.43	
生育保险费		127,504.50	127,504.50	
4、住房公积金		6,502,545.46	6,501,570.46	9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468.49	2,995,052.98	2,967,013.64	215,507.83
合计	44,345,308.42	497,307,427.93	497,791,023.79	43,861,712.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060,890.90	45,060,890.90	
2、失业保险费		1,434,490.10	1,434,490.10	
合计		46,495,381.00	46,495,381.00	

其他说明：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43,378.09	20,318,435.66
企业所得税	12,304,187.65	34,634,447.56
个人所得税	682,527.97	562,849.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975.76	1,373,659.32
教育费附加	394,316.67	1,000,727.99
房产税	233,253.62	83,199.24
土地使用税	185,860.02	83,455.22
印花税	548,600.02	480,448.29
地方基金及其他	625,043.02	659,277.83
合计	23,952,142.82	59,196,500.84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48,402.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640,622.33	154,240,328.24
合计	255,389,025.24	154,240,328.24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566,484.99	2,024,448.34
合计	2,566,484.99	2,024,448.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息					
合计													

其他说明：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15,897,418.64	18,954,104.62
质押+保证借款[注]	115,255,025.80	
合计	331,152,444.44	18,954,104.6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质押+保证的长期借款为子公司安徽国胜的长期借款，质押物为孙公司黄山国胜 81%股权及马鞍山国胜 51%股权，同时，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国胜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51,638,085.74	262,398,216.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987,557.60	-13,884,054.42
合计	237,650,528.14	248,514,161.88

其他说明：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5,400,000.00	
合计	95,400,000.00	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神华股权收购款	95,400,000.00	

其他说明：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0,506.64	42,433.35	908,073.29	金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设备补助款
合计	0.00	950,506.64	42,433.35	908,073.29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导致。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0,000,000.00	60,010,000.00				6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974,562,4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95,110,299.13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9,452,100.8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0,0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19,442,100.87 元。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4,695,242.36	819,442,100.87		1,014,137,343.23
合计	194,695,242.36	819,442,100.87		1,014,137,343.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974,562,4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95,110,299.13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9,452,100.8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0,0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19,442,100.87 元。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2,134,785.55		- 2,134,785.55				0.00

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34,785.55		- 2,134,785.55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2,134,785.55		- 2,134,785.55				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059,027.00	5,241,265.76		31,300,292.76
合计	26,059,027.00	5,241,265.76		31,300,292.7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6,524,386.34	233,081,734.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6,524,386.34	233,081,734.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67,584.92	160,776,075.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41,265.76	7,333,424.19
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4,785.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8,085,491.05	386,524,386.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22,740,580.65	2,616,966,931.97	3,201,688,223.57	2,186,023,125.09
其他业务	74,419,717.03	16,763,726.57	60,736,851.95	13,651,005.87
合计	3,797,160,297.68	2,633,730,658.54	3,262,425,075.52	2,199,674,130.9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9,098.39	6,941,394.57
教育费附加	4,114,700.15	5,059,456.67
房产税	494,431.84	200,920.28
土地使用税	3,256,240.70	3,111,485.45
车船使用税	8,701.85	6,331.38
印花税	427,379.29	357,456.70
地方基金	2,887,386.94	1,541,260.86
合计	16,717,939.16	17,218,305.91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95,438,445.95	78,161,9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05,946.90	37,733,864.06
折旧及摊销	6,904,084.44	4,046,765.27
办公费	5,412,863.81	5,476,124.31
股份支付		1,701,472.99
房租及物业费	5,526,388.95	4,827,414.09
交通差旅费	3,748,864.33	2,487,471.53
业务招待费	4,987,414.54	2,395,405.84
水电费	3,538,624.21	3,719,406.10
咨询费	5,575,235.67	1,178,397.82
运输费	1,048,049.24	377,929.22
通讯费	873,289.42	770,151.92
其他费用	11,751,671.00	7,242,114.16
合计	158,510,878.46	150,118,457.31

其他说明：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22,487,051.50	347,664,396.49
房租及物业费	206,908,393.30	169,501,243.29
促销及市场推广费	31,317,755.40	25,580,162.64
电商平台服务费	55,262,462.51	41,341,509.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13,075.20	15,559,230.66
水电费	13,031,721.82	8,697,515.16
折旧及摊销费	9,052,334.98	7,885,995.16
交通差旅费	9,191,422.65	4,917,684.12
办公费	4,996,431.65	4,898,710.03
广告宣传费	21,363,469.28	17,985,641.21

会议费	3,051,202.86	1,394,055.55
通讯费	3,596,663.28	2,585,002.08
业务招待费	3,158,598.17	2,904,384.15
修理费	1,188,615.64	1,291,773.36
其他	2,454,323.03	6,227,678.51
合计	804,473,521.27	658,434,982.01

其他说明：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81,284.75	3,563,350.33
物料消耗	2,287,696.69	358,228.41
技术服务费	10,253,758.56	
其他费用	1,771,283.68	246,780.01
合计	24,194,023.68	4,168,358.75

其他说明：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42,661.36	6,891,325.46
减：利息收入	14,066,684.55	4,283,679.15
手续费	2,846,212.16	2,011,182.19
汇兑损益	-96,036.81	
担保费	1,619,101.06	1,590,492.05
租赁利息	16,805,000.86	16,492,870.49
合计	19,350,254.08	22,702,191.04

其他说明：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062,007.63	12,514,450.5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2,767.04	59,100.41
合计	22,144,774.67	12,573,550.91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45.60	
合计	33,945.60	0.00

其他说明：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25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32,00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12,083.06	278,958.59
合计	770,340.21	810,958.59

其他说明：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62,692.55	-1,028,980.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26,581.90	-6,165,359.81
合计	-4,589,274.45	-7,194,340.08

其他说明：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64,244.99	-4,185,500.90
合计	-6,864,244.99	-4,185,500.90

其他说明：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0,458.24	610,614.5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54,369.67	
合计	1,044,827.91	610,614.53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812,550.20	0.00
罚款、赔款收入	194,084.20		194,084.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58.17	510.00	1,558.17
其他	34,724.65	280,837.99	34,724.65
合计	230,367.02	3,093,898.19	230,367.02

其他说明：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813,475.93	38,461.70	813,475.93
赔付款	451,002.90	849,849.49	451,002.90
其他	181,413.78	176,600.70	181,413.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945.22	
合计	1,445,892.61	1,074,857.11	1,445,892.61

其他说明：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17,793.95	61,241,220.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92,236.27	-6,756,439.61
合计	33,825,557.68	54,484,780.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1,507,865.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876,966.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9,529.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3,812.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4,868.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626.36
研发加计扣除和可弥补亏损的影响	-5,240,944.14
其他	368,010.25
所得税费用	33,825,557.68

其他说明：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7。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066,684.55	4,283,679.15
转租租金收入	19,423,326.70	17,254,199.26
政府补助	21,970,887.25	15,283,056.38
往来款		771,443.80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246,261.17	2,834,078.28
其他	290,795.45	322,264.72
合计	56,997,955.12	40,748,721.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194,980,439.88	179,177,026.65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6,733,617.10	5,291,880.64
往来款	21,922,244.49	1,155,697.69
其他	1,445,892.61	1,399,543.89
合计	225,082,194.08	187,024,148.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门店收购款	4,707,250.00	5,879,585.00
农民工保证金产生的利息	140.05	
合计	4,707,390.05	5,879,585.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款	212,532,301.12	170,421,632.38
支付的担保费	1,860,025.31	2,763,617.22
支付的上市相关费用	7,198,113.21	
合计	221,590,439.64	173,185,249.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682,308.17	160,258,192.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53,519.44	11,379,840.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56,032.14	11,649,591.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7,302,370.90	151,806,470.31
无形资产摊销	1,989,031.74	1,063,767.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85,160.25	53,348,27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4,827.91	-610,614.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8.17	9,435.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45.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529,827.34	24,974,68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0,340.21	-810,95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2,165.71	-6,756,43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240,070.57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106,550.20	-113,008,62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077,886.95	-409,813,42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802,303.06	288,644,973.60
其他		1,701,47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73,207.72	173,836,654.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3,721,839.46	131,805,809.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805,809.62	55,769,895.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916,029.84	76,035,914.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29,340,799.90
其中:	
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9,033,800.00
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923,390.90
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380,000.00
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409,461.00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4,594,148.00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795,301.38
其中: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8,545,498.52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3,721,839.46	131,805,809.62
其中: 库存现金	70,843.60	60,747.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0,620,266.81	116,257,88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030,729.05	15,487,172.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721,839.46	131,805,809.62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支付宝等支付平台余额	13,030,729.05	15,487,172.30	随时转到银行账户使用
合计	13,030,729.05	15,487,172.30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2,466,812.62	350,293,853.73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无法使用
农民工保证金	137,850.89		冻结的农民工保证金无法使用
合计	742,604,663.51	350,293,853.73	

其他说明：

(6)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03,231.24
其中：美元	226,358.60	7.0827	1,603,230.06
欧元	0.15	7.8592	1.18
港币			
应收账款			82,560.43
其中：美元	11,656.63	7.0827	82,560.4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短期租赁费用	15,498,547.8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零售门店返租	16,180,358.48	
子公司江苏神华厂房出租	23,809.52	
合计	16,204,168.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81,284.75	3,563,350.33
物料消耗	2,287,696.69	358,228.41
技术服务费	10,253,758.56	
其他费用	1,771,283.68	246,780.01
合计	24,194,023.68	4,168,358.7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194,023.68	4,168,358.75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六安国胜	2023年05月01日	12,409,461.00	100.00%	购入	2023年05月01日	签订收购协议、支付价款	10,953,674.42	963,627.13	3,677,865.16
黄山国胜	2023年01月01日	48,189,876.55	100.00%	购入	2023年01月01日	签订收购协议、支付价款	46,691,612.47	586,829.11	14,487,087.86
广德国胜	2023年05月16日	12,169,600.00	100.00%	购入	2023年05月16日	签订收购协议、支付价款	7,266,679.42	485,869.36	103,435.26
淮南国胜	2023年03月01日	12,663,769.91	70.00%	购入	2023年03月01日	签订收购协议、支付价款	20,438,027.07	593,935.54	2,719,262.23
马鞍山国胜	2023年06月01日	217,172,560.45	51.00%	购入	2023年06月01日	签订收购协议、支付价款	206,764,573.11	8,299,525.03	12,042,415.98
江苏神华	2023年08月01日	346,900,000.00	100.00%	购入	2023年08月01日	签订收购协议、支付价款	82,141,182.81	9,485,253.24	38,260,235.14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六安国胜	黄山国胜	广德国胜	淮南国胜	马鞍山国胜	江苏神华
--现金	12,409,461.00	39,033,800.00	12,169,600.00	12,663,769.91	217,172,560.45	346,9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9,156,076.55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409,461.00	48,189,876.55	12,169,600.00	12,663,769.91	217,172,560.45	346,9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0,000.00	-121,987.26	2,800,000.00	1,995,000.00	30,600,000.00	194,634,847.7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069,461.00	48,311,863.81	9,369,600.00	10,668,769.91	186,572,560.45	152,265,152.2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六安国胜		黄山国胜		广德国胜		淮南国胜		马鞍山国胜		江苏神华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291,840.28	2,291,840.28							18,503,461.10	18,503,461.10
应收款项			2,271,472.86	2,271,472.86							7,731,048.45	7,731,048.45
存货			9,034,565.23	9,034,565.23			5,377,760.76	5,377,760.76			40,423,097.73	40,423,097.73
固定资产			1,525,210.70	1,525,210.70							118,917,364.65	107,247,046.37
无形资产											31,872,389.35	6,537,328.26
在建工程											1,710,628.39	1,710,628.39
长期											364,6	364,6

待摊费用											92.16	9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1.71	8,241.71							2,144,404.36	2,144,404.36
其他流动资产			2,121,390.21	2,121,390.21			328,608.90	328,608.90			930,660.13	930,660.13
应收款项融资											4,622,956.16	4,622,956.16
预付账款					2,800,000.00	2,800,000.00			60,000.00	60,000.00	3,871,794.73	3,871,794.73
其他应收款	340,000.00	360,000.00	64,125.00	64,125.00							664,446.55	664,446.55
负债：												
借款			2,200,000.00	2,200,000.00								
应付款项			5,167,029.48	5,167,029.48			2,856,369.66	2,856,369.66			9,374,985.70	9,374,98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61,617.41	769,590.31
合同负债			217,254.65	217,254.65							5,100,640.92	5,100,640.92
应付职工薪酬			1,014,248.10	1,014,248.10							2,301,605.49	2,301,605.49
应交税费			40,301.02	40,301.02							1,132,718.42	1,132,718.42
其他应付款			8,800,000.00	8,800,000.00							10,938,969.57	10,938,969.57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761,051.86	761,051.86
递延收益											950,506.64	950,506.64
净资产	340,000.00	360,000.00	-121,987.26	-121,987.26	2,800,000.00	2,800,000.00	2,850,000.00	2,850,000.00	60,000.00	60,000.00	194,634,847.75	163,421,495.49
减：少数股东权益							855,000.00	855,000.00	29,400,000.00	29,400,000.00		
取得的净	340,000.00	360,000.00	-121,987.26	-121,987.26	2,800,000.00	2,800,000.00	1,995,000.00	1,995,000.00	30,600,000.00	30,600,000.00	194,634,847.75	163,421,495.49

资产			87.26	87.26	00	00	00	00	.00	.00	7.75	5.49
----	--	--	-------	-------	----	----	----	----	-----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8日	19.00%	7,021,291.00	购买	7,021,291.00	9,156,076.55	2,134,785.55	按照收购81%股权双方协商的价格作为黄山国胜整体公允价值的依据	2,134,785.55

其他说明：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间接	
合肥国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肥	合肥	医疗机构管理	100.00%		设立
安徽国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382,000.00	合肥	合肥	房屋租赁	100.00%		设立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合肥	合肥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设立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合肥	合肥	药品销售及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肥	合肥	计算机科技	70.00%		设立
江苏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南京	南京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设立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000,000.00	芜湖	芜湖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安庆	安庆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亳州	亳州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元兴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合肥	合肥	门诊及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合肥市安百苑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合肥	合肥	门诊及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河南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郑州	郑州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设立
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南京	南京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尚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010,000.00	南京	南京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新声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0,000.00	南京	南京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润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600,000.00	南京	南京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市舟济大药房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京	南京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克安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肥	合肥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设立
安徽正药医药科技有限	50,000,000.00	合肥	合肥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		设立

公司							
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六安	六安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	黄山	黄山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000,000.00	广德	广德	药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淮南	淮南	药品批发与零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马鞍山	马鞍山	药品批发与零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172,000,000.00	淮安	淮安	医药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华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淮安	淮安	医药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阜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淮安	淮安	批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淮安	淮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00%	4,066,767.26	0.00	33,466,767.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产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4,033,281.01	38,499,475.55	292,532,756.56	199,302,431.34	24,930,800.19	224,233,231.5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6,764,573.11	8,299,525.03	8,299,525.03	12,042,415.98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50,506.64		42,433.35		908,073.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0,506.64		42,433.35		908,073.2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2,062,007.63	15,327,000.70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设备补助款	42,433.35	-	与资产相关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加计扣除、税收返还	4,132,794.56	709,651.70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286,856.38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返还	452,959.17		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34,830.14		与收益相关
高企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开门店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流通业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贸服务业超产激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1,0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冠疫情医疗药品保供项目奖补费用	3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成功上市”奖补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项目补助收入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弋江区南瑞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社会贡献奖费用	2,329,487.72	1,735,050.2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政策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河区政策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授发明专利奖励	104,877.50		与收益相关
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资金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培训补贴、就业补贴	2,725,523.75	4,571,283.18	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补助		27,108.29	与收益相关
门店上报不良反应的补贴		-	与收益相关
项目纳税投资奖励	6,043,462.85	2,347,706.74	与收益相关
个私房产税扶持政策补助		-	与收益相关
融资费用补助	18,2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及政策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奖励批零住餐突出贡献企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零售百强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企增效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45,582.21	86,200.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62,007.63	15,327,000.7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无相关外汇业务，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2)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债务，因此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

(4)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情况。

2、信用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06,030.60		12,406,030.60
(4) 应收款项融资			19,601,193.75	19,601,193.75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379,209.82	78,379,209.8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12,406,030.60	97,980,403.57	110,386,434.17

的资产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公司持有的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因在相关市场信息无公开报价且公允价值信息不足，结合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期末最佳估计值。

(2) 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母公司对本企业
-------	-----	------	------	---------	---------

			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家乐、何家伦，二人系兄弟关系。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注]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何家乐	控股股东	50.12%	55.81%
何家伦	共同实际控制人	6.89%	6.89%
合计		57.02%	62.71%

注：其中何家乐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03%，直接持股比例为 50.1223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何家乐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何家伦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何家裕	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兄
陈金梅	何家乐配偶
朱莲如	何家伦配偶
王芳	何家裕配偶
殷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策	公司董事
安徽裕泰和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裕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家裕控股公司
安徽人民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何家裕控股公司
安徽淮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家裕控股公司
安徽淮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人民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何家裕控股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	阿里健康持有公司 7.51% 股份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阿里健康控制的企业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阜阳好之佳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9% 的企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出售所持有的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份。
合肥福赛福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殷俊之配偶之胞弟俞波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凯	公司董事
沈涤凡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辞任公司董事。
瑞人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人堂医药”）	陈凯担任瑞人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瑞人堂医药控制的企业
阿里健康（浙江）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沈涤凡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变更。
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一树”）	陈凯担任贵州一树董事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贵州一树控制的企业
合肥胜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家伦控股公司
安徽准仁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华人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何家裕控股公司
宿州市人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9%的企业
安徽百佳益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9%的企业
明光市德祥济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9%的企业
安徽五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9%的企业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	杨策担任漱玉平民董事
漱玉平民关联单位	漱玉平民控制的企业
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的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单位，公司持股 4.99%，何家伦担任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接受劳务	25,668,876.12	25,000,000.00	是	14,580,093.90
合肥福赛福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60,000.00	6,000,000.00	否	3,576,000.00
安徽准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483,230.37	20,000,000.00	否	7,419,878.89
阿里健康（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080.00	5,000,000.00	否	1,904,987.27
安徽准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728.77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采购商品	0.00			1,070.80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接受劳务	0.00	20,000.00	否	5,660.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37,168.74	9,430,327.88
漱玉平民关联单位[注 1]	销售商品	3,499,726.28	
宿州市人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15,165.23	447,641.27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1,783,168.81	3,008,166.98
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85,168.27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提供劳务		34,436.17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销售商品	445,998.50	147,189.38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252,408.88	358,720.35
安徽百佳益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3,983.68	
明光市德祥济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7,598.82	
安徽五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7,186.91	
安徽准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766.07
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黄山新安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 2]	销售商品		6,132,586.1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 1：杨策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担任公司董事，故上表中关于漱玉平民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3 年 5 月-12 月
的发生金额。

注 2：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纳入合并范围，不再是外部关联方，故 2023 年度的交易不再是关联
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 计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如适 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 产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安徽裕 泰和中 医药产 业投资 有限公 司	接受房 屋租赁					803,35 4.00	693,69 5.00	29,542 .55	23,936 .9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何家乐、何家伦、陈 金梅、朱莲如	5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09 日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否
何家乐、何家伦、陈 金梅、朱莲如	14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7 年 08 月 16 日	否
何家乐、何家伦、陈 金梅、朱莲如	8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否
何家乐、何家伦、陈 金梅、朱莲如	4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09 日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否
何家乐	208,140,000.00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8 年 07 月 13 日	否

何家乐、陈金梅	30,00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07日	是
何家乐、陈金梅	50,000,000.00	2022年09月13日	2023年06月07日	是
何家乐、陈金梅	22,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何家乐、陈金梅	44,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何家乐、陈金梅	20,000,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0日	是
何家乐、陈金梅	40,000,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0日	是
何家乐、陈金梅	10,000,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07日	是
何家乐、陈金梅	10,000,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07日	是
何家乐、陈金梅	40,000,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07日	是
何家乐、何家伦、陈金梅、朱莲如	60,000,000.00	2022年09月20日	2023年09月20日	是
何家乐、何家伦、陈金梅、朱莲如	12,000,000.00	2022年09月20日	2023年09月20日	是
何家乐、何家伦、陈金梅、朱莲如	18,000,000.00	2022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19日	是
何家乐、陈金梅	120,000,000.00	2022年09月15日	2023年09月16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80,699.46	4,032,408.72

(5) 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153,853.28	207,692.67	4,668,132.22	233,406.61
应收账款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2,835,514.08	141,775.70	5,346,528.14	267,326.41
应收账款	漱玉平民关联单位	1,283,572.47	64,591.72	0.00	0.00
应收账款	宿州市人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77,124.38	8,856.22	219,698.50	10,984.93
应收账款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99,613.27	5,453.47	74,330.59	3,716.53
应收账款	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7,579.42	9,878.47	0.00	0.00
应收账款	明光市德祥济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96,766.26	49,838.32	0.00	0.00
应收账款	安徽百佳益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0,172.89	4,008.31	0.00	0.00
应收账款	安徽五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4,099.73	2,688.58	0.00	0.00
应收账款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1,161,245.09	58,062.25	733,717.08	36,685.85
其他应收款	安徽裕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500,000.00	25,000.00

单位：元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准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49,176.34	2,265,220.18
应付账款	阿里健康（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0.00	1,052,246.00

应付账款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153,091.35	0.00
应付账款	安徽淮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58,862.42
合同负债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2.04	162.04
合同负债	漱玉平民关联单位	271.46	0.00
合同负债	安徽五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83.63	0.00
合同负债	黄山新安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00	26,541.77
合同负债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129.47	1,386.11
其他应付款	宿州市人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00	4,300.00
其他应付款	漱玉平民及其关联单位	3,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995.82	0.00
租赁负债	安徽裕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80,300.28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安徽裕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1,255.25	579,697.91

6、关联方承诺

7、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期末余额，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期末余额，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收购子公司	2024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收购芜湖秀水回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2024年3月交易完成后，芜湖秀水回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更名为无为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无为国胜成为安徽国胜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子公司	2024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六安市平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六安市平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收购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祥安、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源合伙”，与王祥安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里肯”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2024年1月，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股份已交割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人健康直接持有舟山里肯60%股权，舟山里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10股派息数（元）	1
拟分配每10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10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667,584.9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2,412,657.6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81,702,634.87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8,085,491.05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1,702,634.87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1,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958,990.51	168,666,448.49
1 至 2 年	5,801,977.30	8,993,404.14
2 至 3 年	4,090,228.41	3,272,772.00
3 年以上	4,815,402.56	2,855,998.62
3 至 4 年	2,679,977.49	1,441,844.55
4 至 5 年	833,402.89	813,247.48
5 年以上	1,302,022.18	600,906.59
合计	170,666,598.78	183,788,623.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4,283.49	1.23%	2,094,283.49	100.00%			1,065,462.44	0.58%	1,065,462.4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572,315.29	98.77%	11,470,008.90	6.80%	157,102,306.39	182,723,160.81	99.42%	11,413,390.83	6.25%	171,309,769.98
其中：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组合	168,572,315.29	98.77%	11,470,008.90	6.80%	157,102,306.39	182,723,160.81	99.42%	11,413,390.83	6.25%	171,309,769.98
合计	170,666,598.78	100.00%	13,564,292.39	7.95%	157,102,306.39	183,788,623.25	100.00%	12,478,853.27	6.79%	171,309,769.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94,283.4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65,462.44	1,065,462.44	2,094,283.49	2,094,283.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470,008.9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组合	168,572,315.29	11,470,008.90	6.80%
合计	168,572,315.29	11,470,008.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413,390.83		1,065,462.44	12,478,853.2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028,821.05		1,028,821.05	0.00
本期计提	1,132,079.50			1,132,079.50
本期核销	46,640.38			46,640.3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470,008.90		2,094,283.49	13,564,292.39

额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65,462.44	1,028,821.05				2,094,283.4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413,390.83	103,258.45		46,640.38		11,470,008.90
合计	12,478,853.27	1,132,079.50		46,640.38		13,564,292.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640.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720,012.27		1,720,012.27	1.01%	86,000.61
客户 B	1,502,247.50		1,502,247.50	0.88%	75,112.38
客户 C	1,305,087.39		1,305,087.39	0.76%	65,254.37
客户 D	1,161,245.09		1,161,245.09	0.68%	58,062.25
客户 E	1,104,045.25		1,104,045.25	0.65%	55,202.26
合计	6,792,637.50		6,792,637.50	3.98%	339,631.8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61,986.6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92,043,844.38	359,785,202.00
合计	392,043,844.38	359,847,188.6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利息		61,986.60
合计	0.00	61,986.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786,909.50	6,082,472.31
往来款	388,797,304.73	354,780,763.51
备用金	209,855.38	557,085.79
其他	489,600.11	
减：预计信用损失	-2,239,825.34	-1,635,119.61
合计	392,043,844.38	359,785,202.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120,694.88	142,119,555.88
1 至 2 年	19,950,177.36	140,599,937.44
2 至 3 年	26,654,710.70	77,319,915.11
3 年以上	2,558,086.78	1,380,913.18
3 至 4 年	1,598,501.96	812,503.58
4 至 5 年	528,791.78	172,409.60
5 年以上	430,793.04	396,000.00
合计	394,283,669.72	361,420,321.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7,499.76	0.48%	1,887,499.76	100.00%		652,296.19	0.18%	652,296.1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396,169.96	99.52%	352,325.58	0.09%	392,043,844.38	360,768,025.42	99.82%	982,823.42	0.27%	359,785,202.00
其中：										
组合一：按账龄组合计提	2,115,744.95	0.54%	106,591.12	5.04%	2,009,153.83	5,662,530.91	1.57%	654,949.30	11.57%	5,007,581.61
组合二：按内部款	385,365,735.83	97.74%			385,365,735.83	348,548,012.11	96.44%			348,548,012.11

项组合 计提										
组合 三：按 余额百 分比组 合计提	4,914,689.18	1.25%	245,734.46	5.00%	4,668,954.72	6,557,482.40	1.81%	327,874.12	5.00%	6,229,608.28
合计	394,283,669.72	100.00%	2,239,825.34	0.57%	392,043,844.38	361,420,321.61	100.00%	1,635,119.61	0.45%	359,785,202.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7,499.7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2,296.19	652,296.19	1,887,499.76	1,887,499.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52,296.19	652,296.19	1,887,499.76	1,887,499.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325.5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按账龄组合计提	2,115,744.95	106,591.12	5.04%
组合二：按内部款项组合计提	385,365,735.83	0.00	0.00%
组合三：按余额百分比组合计提	4,914,689.18	245,734.46	5.00%
合计	392,396,169.96	352,325.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2,823.42		652,296.19	1,635,119.6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35,203.57	1,235,203.57

本期转回	630,497.84			630,497.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2,325.58		1,887,499.76	2,239,825.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2,296.19	1,235,203.57				1,887,499.7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82,823.42		630,497.84			352,325.58
合计	1,635,119.61	1,235,203.57	630,497.84			2,239,825.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往来款	322,693,889.41	1 年以内	81.84%	
客户 B	往来款	26,417,938.07	1 年以内：2,383,882.59；1-2 年：4,800,000.00；2-3 年：19,234,055.48	6.70%	
客户 C	往来款	11,513,222.06	1 年以内：3,160,278.95；1-2 年：8,352,943.11	2.92%	
客户 D	往来款	8,976,714.63	1 年以内：693；1-2 年：2,100,495；2-3 年：5,900,000.00；3-4 年：975,526.63	2.28%	
客户 E	往来款	7,286,307.67	1 年以内：6,307,772.91；1-2 年：978,534.76	1.85%	
合计		376,888,071.84		95.5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6,282,000.00		686,282,000.00	277,182,000.00		277,182,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428,257.15		14,428,257.15			
合计	700,710,257.15		700,710,257.15	277,182,000.00		277,182,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安徽国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382,000.00						11,382,000.00	
合肥国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江苏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43,100,000.00						43,100,000.00	
河南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克安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正药医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200,000.00				24,200,000.00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396,900,000.00				396,900,000.00	
合计	277,182,000.00		409,100,000.00				686,282,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4,270,000.00		158,257.15						14,428,257.15	
小计			14,270,000.00		158,257.15						14,428,257.15	
合计			14,270,000.00		158,257.15						14,428,257.1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9,072,890.02	542,784,217.89	775,523,138.06	529,015,633.96
其他业务	170,716.97		1,906,814.89	
合计	769,243,606.99	542,784,217.89	777,429,952.95	529,015,633.9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257.15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592.68	97,523.82

合计	393,849.83	97,523.82
----	------------	-----------

6、其他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46,386.08	主要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3,201.87	主要系纳税项目投资奖励、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6,028.66	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767.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7,083.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767.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43,994.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19	
合计	8,726,342.89	--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本集团2022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中包括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加计扣除等政府补助3,057,358.44元。由于该补助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且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因此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3,057,358.44元应列报为经常性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82,767.04元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	0.27	0.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